

## 國立陽明大學第28次教務會議記錄

開會時間：95年4月12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正

開會地點：本校活動中心表演廳

主持人：魏教務長耀揮

紀錄：郭玉秋

出席者：姜安娜、魏燕蘭、鄭誠功、張傳琳、江惠華、周鑫、王軍瀚、李建賢、黃生旺、袁九重、楊令瑀、張由美、姜仁惠、凌憬峯、詹瑞棋、劉作仁、張雲亭、劉仁賢、黃嵩立、王錦鈿、傅淑玲、鄧宗業、李玉春、黃宣誠、郭正典、黃娟娟、李宗玄、簡肇衡、戚謹文、楊行義、周逸鵬、傅毓秀、葉添順、卓文隆、吳金正、李士元、陳恆理、許明倫、洪善鈴、羅正汎、邱爾德、孫光蕙、陳賽君、呂世正、黃正仲、蔚順華、李淑貞、楊順聰、高材、陳浩夫、王興雯、邱艷芬、于湫、許萬枝、范明基、廖淑惠、劉福清、羅清維、馮濟敏、陳芬芳、蘇瑤、胡文川、王錫崗、郭博昭、林姝君、陳祖裕

列席者：教務處秘書及各組組長

壹、主席致詞。

貳、第27次教務會議執行情形報告(如附件第1-7頁)。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修訂本校「學則」部份條文內容，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本校教務需求修正部份條文。
- 二、依據教育部「研商大專校院學則等教務章則相關事宜會議」決議，有關學則中敘明另訂辦法者，若該辦法無須報部，則依規定須於學則中增列辦法之重點內容。
- 三、依據教育部函示大學法修正後應配合修正之部份學則內容。
- 四、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第8-10頁)。

決議：修正通過並報部備查後，除112條自95學年度第1學期起實施外，餘各增修條文均自94學年度第2學期起實施。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配合醫牙學系訂定之招收轉系生作業要點，擬修訂本校「學生申請轉系

辦法」部份條文內容，提請討論。

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第 11-12 頁)。

決議：修正通過，自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實施。

### 提案三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擬整併本校通識課程領域及學分分配(如附件第 13 頁)。

說明：

- 一、本校通識課程源自共同科轉型，並於 86 學年起，劃分為現有之六大領域：本國語文、外國語文與文化(後更改為英語文)、心理學、人文學科、社會學科及綜合通識領域。
- 二、擬將現有之六大領域整併為四大領域：工具性的語言訓練獨立成語言領域、心理學領域納入社會學科領域，綜合領域釐清為科際整合領域，另維持人文學科領域。
- 三、大學部學生在校應修通識課程總學分數仍維持 28 個，各領域中除設定基本學分數外，另允許 6 個彈性學分，讓學生可自由選修有興趣的課程。
- 四、第 22 次教務會議通過免修大一「英語文領域」標準：
  - (一) 托福紙筆測驗 600 分(含)以上者。
  - (二) 托福電腦測驗 250 分(含)以上者。
  - (三) 通過全民英檢高級初、複試者。
- 五、95 年 3 月 29 日本校課程委員會決議：
  - (一) 修訂科際整合領域定義為生命科學、自然科學、資訊及跨領域課程。
  - (二) 符合本校第 22 次教務會議決議之免修大一「英語文領域」標準者，得申請免修「語言領域」之外文 4 學分，改列為彈性選修學分，應修通識課程總學分仍為 28 學分。
  - (三) 各學系自行開設課程擬採計為通識課程學分者，應送請通識教育中心審核認可及核定採計之領域。

決議：

- 一、照案通過，自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入學大學部新生開始實施新制。
- 二、94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缺修必修通識課程學分，以下列方式採計：
  - (一) 缺修「本國語文領域」、「英語文領域」以「語言領域」科目採計，惟英語文科目仍須修足 4 學分。
  - (二) 缺修「人文學科領域」以「人文領域」科目採計。
  - (三) 缺修「心理學領域」、「社會學科領域」以「社會領域」科目採計。
  - (四) 缺修「綜合通識領域」以「科際整合領域」科目採計。

####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擬修正「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六條，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94 年 8 月 15 日教育部修訂「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作業規範」，修正第三條條文。
- 二、教育部「大學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第二十四條略以：「各校委員會召開課程規劃會議時，應有學生代表參與相關議案之討論。」
- 三、依據前項立法精神及本校學生會之建議，95 年 3 月 29 日本校課程委員會決議修正第六條條文，課程委員會成員增列大學部學生會及研究生學生會代表各一人。
- 四、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第 14 頁）。

決議：照案通過，自 95 學年度開始實施。

####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修訂本校「抵免學分辦法」、「暑期班開班授課辦法」、「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參加校外暑期班辦法」等法規，有關提高編級學生適用條文，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修正本校「抵免學分辦法」第三條第三、七款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第 15 頁）。
- 二、修正本校「暑期班開班授課辦法」第二條第二款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第 15 頁）。
- 三、修正本校「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參加校外暑期班辦法」第二、三條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第 16 頁）。

決議：照案通過後實施。

####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依教育部「教務章則訂定與注意事項」，修正本校「學則」第二十二、二十三、二十九條等條文，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修正本校「學則」第二十二條條文，明訂開設暑期課程條件及可申請選修暑期課程之學生條件。
- 二、修正本校「學則」第二十三條條文，明訂校際選課申請條件及學分數上限規定。

三、修正本校「學則」第二十九條條文，明訂學分抵免審核標準、辦理期限及提高編級規定。

四、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第 17 頁）。

決議：修正通過，提校務會議報告後，陳報教育部備查實施。

####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修訂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及「教師授課時數計算辦法」遠距教學相關文字，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 94 年 8 月 15 日教育部修訂「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作業規範」，修正本校遠距教學辦法相關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第 18-22 頁）。

二、修正重點如次：

（一）修正遠距教學之定義：指師生透過通訊網路、電腦網路、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進行教學，並產生互動教學行為。

（二）修正遠距教學課程定義：指課程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之課程。

（三）學生學位之取得，其修習遠距教學學分數以不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限（原規定為三分之一為限）。

（四）增訂本校各系所或學程開設遠距課程數超過當學期開課總數二分之一者，應報本校轉陳教育部審查。

（五）增訂本校與國外學校合開遠距教學課程相關規定。

（六）遠距教學相關補助概依相關法規辦理，刪除相關條文。

三、修正本校「教師授課時數計算辦法」遠距教學相關文字，修正條文對照（如附件第 23 頁）。

決議：部份文字修正後通過實施。

#### 提案八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英文作文課程加計授課時數案，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

一、通識教育中心簽請加計英文作文課程授課時數，摘要如次：

（一）研究所科學英文寫作課程授課時數，修課人數達 15 人以 1.5 倍計，達 20 人以 2 倍計。

（二）大學部英文寫作課程授課時數，修課人數達 30 人以 2 倍計。

二、經查詢國內各公立大學訂有寫作課程加計時數規定者，計有台灣大學、交通大學、台北大學等校，其餘各校則無此項規定。

三、擬於本校「教師授課時數計算辦法」第六條彈性調整授課時數減授原則，增訂相關課程加計授課時數規定，並予列入特殊教學時數計算。第四款後各款條次依序修正，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第 23 頁）。

決議：照案通過，陳報教育部備查後，自 94 學年度起適用。

#### 提案九

提案單位：教務處招生組

案由：擬增設「招生委員會重大事故應變小組」之相關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教育部頒「因應重大事故延期舉行試務共同注意事項」，各級入學考試試務單位應邀集相關代表組成重大事故應變小組，為符其規定擬增訂於校級招生委員會下設置「重大事故應變小組」之相關規定。

二、「招生委員會重大事故應變小組」之工作職掌及成員，說明如下：

（一）工作執掌：議定及發佈因應重大事故延期考試之決定及相關處理措施。

（二）成員：主任委員（校長）、副校長、總幹事（教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

三、詳如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第 24 頁）。

決議：成員加入總務長後通過，陳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 提案十

提案單位：生醫光電工程研究所

案由：擬增訂「生醫光電工程研究所博士班修業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修業辦法業經 95 年 3 月 15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自 95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實施。

####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衛生福利研究所

案由：擬增訂「國立陽明大學衛生福利研究所博士班修業辦法」（如附件第 28-31 頁），提請討論。

說明：修業辦法業經 95 年 3 月 7 日所務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自 95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實施。

####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腦科學研究所

案由：擬增訂「國立陽明大學腦科學研究所碩士班修業辦法」（如附件第 32-34 頁），提請討論。

說明：業經 95 年 3 月 15 日腦科學研究所籌備處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自 95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實施。

###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系

案由：擬修正「國立陽明大學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系生物技術學程」為「國立陽明大學生物技術學程」；「國立陽明大學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系醫檢與資訊學程」為「國立陽明大學醫檢與資訊學程」。

說明：此二學程為跨系所合作之學程，除鼓勵本系之學生修習之外，亦十分歡迎全校大學部的同學能加入修習，因此希望修正名稱，以防因誤解而降低修習率。

決議：照案通過，自 95 學年度開始實施。

###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醫學系

案由：審議「醫師科學家學程」設置規劃書暨學程修業辦法（如附件第 35-39 頁），相關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一、理、工、農學院中正在接受科學家訓練的學生，如果沒有機會在求學階段接受生物醫學的薰陶，畢業之後，不但難以進行生物醫學研究，恐怕連與生醫學者或醫師進行專業溝通都會有困難。如果無法廣納各方面的觀念與技術，生物醫學的發展很快就會遭遇到瓶頸。醫師科學家學程規劃，目的在培育一群具有科學家素養的醫師，或是醫師素養的科學家。

二、本學程業經 95 年 3 月 27 日學程審查會議修正通過。

決議：緩議，提下次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公共衛生研究所

案由：審議增設「國際衛生學程」博士班設置規劃書暨學程修業辦法（如附件第 40-55 頁），相關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國際衛生學程係於 2003 年依據「陽明大學學程設置辦法」設立，並開始招收碩士班學生。本學程以公共衛生為主要學習領域，其設置有雙重目的：一方面培養我國從事國際衛生合作之人才，另一方面則協助友我國家培養公共衛生人才。

二、由於公共衛生學門領域日益分化，所需要研究法亦日趨繁複，因此若要培養具有獨立研究能力，且能夠肩負教學研究責任的人才，則需要博士班之訓練。

三、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擬於 95 學年度提供本校一名博士班學程學生獎學金。

四、本學程業經 95 年 3 月 27 日學程審查會議修正通過。

決議：修正後通過，自 95 學年度開始實施。

####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護理學院

案由：審議本校「中醫護理學程」設置規劃書暨學程修業辦法（如附件第 56-58 頁），相關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因應國民傳統性、多元化的健康需求，以發展中醫護理專業，提昇中醫護理臨床服務、教育、研究之水準，增進全民健康，提供多元性的教學，幫助護理人員進入傳統醫學照護的領域。
- 二、本學程業經 95 年 3 月 27 日學程審查會議修正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後實施。

#### 提案十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94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申請更改案，已由教務處先予更正，提請本次教務會議追認案。

說明：

- 一、神經科學研究所學生于心儀(學號：39401004)，修習『神經科學專題討論(一)』科目，因成績登記表有誤，經授課教師發現後將原成績 86 分更正為 87 分。
- 二、神經科學研究所學生張傳慈(學號：39401001)、吳恩慧(學號：39401012)及盧幸岑(學號：39401014)，修習『神經系統疾病分子機轉研討』科目，因成績計算方式更正，經授課教師將原成績 67、67、60 分更正為 72、72 及 70 分。
- 三、『高等醫學生物技術學』科目，計有生技所碩士班共 41 名學生修習，因第二次期中考成績少算一次，經授課教師重新核算後更正各生成績如附件。
- 四、『血液學實驗』科目，計有醫技系共 34 名學生修習，因第二次期中考成績填錯，經授課教師重新核算後更正各生成績如附件。
- 五、『生物資訊學』科目，計有技檢三 7 名、生科三 2 名、遺傳所碩士班 2 名、生技所碩士班 15 名、生藥所碩士班 1 名及公衛所碩士班 1 名學生成績，因部份作業成績漏算，經授課教師重新核算後更正各生成績如附件。
- 六、生科系三年級學生謝瑀(學號：19209008)，修習『專題研究(上)』科目，因指導教授修改成績，將原成績 80 分更正為 84 分。
- 七、醫放系二年級學生蔡念純(學號：19305023)，修習『普通物理學』科目，因蔡生塗改考卷號碼，致電腦閱卷判讀錯誤，經授課教師調閱原卷並重新核算後，將原成績 50 分更正為 73 分。

決議：通過追認。

## 國立陽明大學第 27 次教務會議執行情行報告

###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修訂本校「學則」部份條文內容，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報部備查後，自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實施。

執行情行：本案奉教育部 95 年 2 月 22 日台高(二)字第 0950024305 號函准予備查，並於 95.2.27 陽教註字第 095000691 號函全校師生知照。

###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修訂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申請轉所辦法」部份條文內容，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自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實施。

執行情行：本案於 94.11.18 陽教註字第 0940004215 號函全校師生知照。

###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修訂本校「學生申請轉系辦法」部份條文內容，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自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實施。

執行情行：本案於 94.11.18 陽教註字第 0940004214 號函全校師生知照。

###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修訂本校「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部份條文內容，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自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實施。

執行情行：本案於 94.11.18 陽教註字第 0940004216 號函全校師生知照。

###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招生組

案由：本校「招生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報部備查。

執行情行：1. 因應教育部頒之「因應重大事故延期舉行試務共同注意事項」，各級入學考試試務單位應邀集相關代表組成重大事故應變小組，故擬將其納入本校「招生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條文。  
2. 為達行政簡化目的，擬俟本次通過修訂「重大事故應變小組」後，併案報部。

###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招生組

案由：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部份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報部備查後。

執行情行：業於 94 年 11 月 29 日以陽教招字第 0940004348 號函報部備查。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招生組

案由：本校「海外僑生入學研究所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報部備查。

執行情行：已報教育部備查

提案八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修訂本校「學則」研究生考試相關法規訂定程序條文，如說明，提請討論。

決議：

一、照案通過，提校務會議報告後，陳報教育部備查實施。

二、附帶決議：爾後各單位修正有關課程、修業辦法等案件，可比照辦理，無需提教務會議，只須依行政程序陳報教務長核定即可。

執行情行：1. 如提案一執行情形。

2. 附帶決議已依決議執行。

提案九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修訂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辦法」如說明，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自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實施。

執行情行：本案於 94 年 12 月 8 日陽教課字第 0940004479 號函陳報教育部。

提案十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修訂本校「博、碩士班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資格認定準則」如說明，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自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實施。

執行情行：本案於 94 年 11 月 24 日陽教字第 0940004294 號函發全校各教學單位知照。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修訂本校「學則」第十九條有關學生學期最低修讀學分數條文，如說明，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提校務會議報告後，陳報教育部備查實施。

執行情行：如提案一執行情形。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修訂本校「抵免學分辦法」第二、三、四、七條條文，如說明，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自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實施。

執行情行：本案業於 94 年 11 月 24 日陽教課字第 0940004290 號函發全校各教

學單位並公告全校師生知照。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訂定本校「學分成績採計申請辦法」，如說明，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自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實施。

執行情行：本案於 94 年 11 月 24 日以陽教課字第 0940004292 號函發全校各教學單位，並公告全校師生知照。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醫學系

案由：擬請審議醫學系五六七年級臨床整合課程，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自 95 學年度起實施。

執行情行：本案於 94 年 11 月 24 日陽教課字第 0940004292 號函發全校各教學單位，並公告全校師生知照。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醫學系

案由：擬更改醫學系二年級「論文寫作」課程名稱，提請討論。

決議：依本次會議「提案八」決議，無需提教務會議，依行政程序陳報教務長核定即可。

執行情行：業於 94 年 11 月 22 日以陽教服字第 0940004252 號函知，已依行政程序陳報教務長核定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醫學系

案由：擬請審議新課程「人際溝通與關係」，提請討論。

決議：依本次會議「提案八」決議，無需提教務會議，依行政程序陳報教務長核定即可。

執行情行：業於 94 年 11 月 22 日以陽教服字第 0940004252 號函知，已依行政程序陳報教務長核定

提案十七

提案單位：醫學系

案由：擬請准予更改醫三牙二整合課程「神經解剖學及實驗」之上課順序及調動學分數，提請討論。

決議：依本次會議「提案八」決議，無需提教務會議，依行政程序陳報教務長核定即可。

執行情行：業於 94 年 11 月 22 日以陽教服字第 0940004252 號函知，已依行政程序陳報教務長核定

提案十八

提案單位：物理治療學系

案由：擬修正「物理治療學系第四學年實習辦法」部份條文，提請討論。

決議：依本次會議「提案八」決議，無需提教務會議，依行政程序陳報教務長

核定即可。

執行情行：業於 94 年 11 月 22 日以陽教服字第 0940004252 號函知，已依行政程序陳報教務長核定

#### 提案十九

提案單位：熱帶醫學學研究所

案由：擬修訂「熱帶醫學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依本次會議「提案八」決議，無需提教務會議，依行政程序陳報教務長核定即可。

執行情行：業於 94 年 11 月 22 日以陽教服字第 0940004252 號函知，已依行政程序陳報教務長核定

#### 提案二十

提案單位：熱帶醫學學研究所

案由：擬修訂「熱帶醫學研究所博士班修業辦法」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決議：依本次會議「提案八」決議，無需提教務會議，依行政程序陳報教務長核定即可。

執行情行：業於 94 年 11 月 22 日以陽教服字第 0940004252 號函知，已依行政程序陳報教務長核定

#### 提案二十一

提案單位：護理學系暨研究所

案由：擬自 94 學年度下學期開始，加開大學部四年級上學期「護理管理」必修 2 學分，及四年級下學期「護理管理實習」必修 2 學分，原開設於下學期之「角色轉變」與「角色轉變實習」課程刪除，提請討論。

決議：依本次會議「提案八」決議，無需提教務會議，依行政程序陳報教務長核定即可。

執行情行：業於 94 年 11 月 22 日以陽教服字第 0940004252 號函知，已依行政程序陳報教務長核定

#### 提案二十二

提案單位：護理學系暨研究所

案由：護理學系暨研究所大學部課程修訂案，詳如說明，提請討論。

決議：依本次會議「提案八」決議，無需提教務會議，依行政程序陳報教務長核定即可。

執行情行：業於 94 年 11 月 22 日以陽教服字第 0940004252 號函知，已依行政程序陳報教務長核定

#### 提案二十三

提案單位：護理學系暨研究所

案由：新訂「護理學系暨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部分文字後通過，自 95 學年度起實施。

執行情行：已依決議辦理。

提案二十四  
提案單位：臨床牙醫學研究所  
案由：擬修訂「臨床牙醫學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決議：依本次會議「提案八」決議，無需提教務會議，依行政程序陳報教務長核定即可。  
執行情行：業於 94 年 11 月 22 日以陽教服字第 0940004252 號函知，已依行政程序陳報教務長核定

提案二十五  
提案單位：臨床牙醫學研究所  
案由：擬修訂「臨床牙醫學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決議：依本次會議「提案八」決議，無需提教務會議，依行政程序陳報教務長核定即可。  
執行情行：業於 94 年 11 月 22 日以陽教服字第 0940004252 號函知，已依行政程序陳報教務長核定

提案二十六  
提案單位：放射醫學科學研究所  
案由：擬修訂「放射醫學科學研究所碩、博士班修業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依本次會議「提案八」決議，無需提教務會議，依行政程序陳報教務長核定即可。  
執行情行：業於 94 年 11 月 22 日以陽教服字第 0940004252 號函知，已依行政程序陳報教務長核定

提案二十七  
提案單位：生物藥學研究所  
案由：擬修訂「生物藥學研究所碩士班修業辦法」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決議：依本次會議「提案八」決議，無需提教務會議，依行政程序陳報教務長核定即可。  
執行情行：業於 94 年 11 月 22 日以陽教服字第 0940004252 號函知，已依行政程序陳報教務長核定

提案二十八  
提案單位：生物藥學研究所  
案由：擬修訂「生物藥學研究所博士班修業辦法」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決議：依本次會議「提案八」決議，無需提教務會議，依行政程序陳報教務長核定即可。  
執行情行：業於 94 年 11 月 22 日以陽教服字第 0940004252 號函知，已依行政程序陳報教務長核定

提案二十九 提案單位：神經科學研究所  
案由：擬修正「神經科學研究所修業辦法」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決議：依本次會議「提案八」決議，無需提教務會議，依行政程序陳報教務長核定即可。  
執行情行：業於 94 年 11 月 22 日以陽教服字第 0940004252 號函知，已依行政程序陳報教務長核定

提案三十 提案單位：生命科學系暨基因體科學研究所  
案由：新訂「生命科學系暨基因體科學研究所碩、博士班修業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自 95 學年度起實施。  
執行情行：業於 94 年 11 月 22 日以陽教服字第 0940004252 號函知，已依行政程序陳報教務長核定

提案三十一 提案單位：醫技系  
案由：擬修訂「國立陽明大學生物技術學程修業辦法」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決議：依本次會議「提案八」決議，無需提教務會議，依行政程序陳報教務長核定即可。  
執行情行：業於 94 年 11 月 22 日以陽教服字第 0940004252 號函知，已依行政程序陳報教務長核定

提案三十二 提案單位：生物資訊研究所  
案由：擬修訂「生物資訊研究所碩士班修業辦法」中有關課程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決議：依本次會議「提案八」決議，無需提教務會議，依行政程序陳報教務長核定即可。  
執行情行：業於 94 年 11 月 22 日以陽教服字第 0940004252 號函知，已依行政程序陳報教務長核定

提案三十三 提案單位：生物資訊研究所  
案由：擬修訂「生物資訊研究所博士班修業辦法」中有關課程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決議：依本次會議「提案八」決議，無需提教務會議，依行政程序陳報教務長核定即可。  
執行情行：業於 94 年 11 月 22 日以陽教服字第 0940004252 號函知，已依行政程序陳報教務長核定

提案三十四 提案單位：生物資訊研究所&生資學程  
案由：.擬修訂「生物資訊學程修業辦法」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決議：依本次會議「提案八」決議，無需提教務會議，依行政程序陳報教務長核定即可。

執行情行：業於 94 年 11 月 22 日以陽教服字第 0940004252 號函知，已依行政程序陳報教務長核定

#### 提案三十五

提案單位：分子醫學學程

案由：擬修訂「分子醫學學程修業辦法」有關資格考核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決議：依本次會議「提案八」決議，無需提教務會議，依行政程序陳報教務長核定即可。

執行情行：業於 94 年 11 月 22 日以陽教服字第 0940004252 號函知，已依行政程序陳報教務長核定

#### 提案三十六

提案單位：國際研究生學程分子醫學學程

案由：擬修訂「國立陽明大學與中央研究院合國際研究生學程分子醫學學程博士班修業辦法」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決議：依本次會議「提案八」決議，無需提教務會議，依行政程序陳報教務長核定即可。

執行情行：業於 94 年 11 月 22 日以陽教服字第 0940004252 號函知，已依行政程序陳報教務長核定

#### 提案三十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93 學年度第 2 學期成績申請更改案，已由教務處先予更正，提請本次教務會議追認案。

決議：通過追認。

執行情行：已依決議辦理。

#### 提案三十八

提案單位：牙醫學系

案由：擬請同意追認 94 學年度將牙醫學系三年級必修科目，包含口腔解剖學、口腔解剖學實驗、口腔胚胎組織學、口腔胚胎組織學實驗、咬合學、咬合學實驗共六門科目，整合為「口腔結構生理學整合課程」。

決議：依本次會議「提案八」決議，無需提教務會議，依行政程序陳報教務長核定即可。

執行情行：業於 94 年 11 月 22 日以陽教服字第 0940004252 號函知，已依行政程序陳報教務長核定

「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報到時，應繳學生學籍資料表。學籍資料表中，學生之姓名(含字形)及出生年月日，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並應繳有效之學歷及身分證明文件。公費生並應繳志願書及保證書，始得入學。其有正當理由，申請補繳各項證件，經核准者，得先行入學，並限期補繳，逾期仍未繳者，取消其入學資格。<u>學籍資料表應詳載學生入學年月、系所班組別、學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通訊地址、學歷、監護人、家庭狀況、學籍異動記錄等項目，並應永久保存。</u></p>	<p>第十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報到時，應繳學生學籍資料表。學籍資料表中，學生之姓名(含字形)及出生年月日，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並應繳有效之學歷及身分證明文件。公費生並應繳志願書及保證書，始得入學。其有正當理由，申請補繳各項證件，經核准者，得先行入學，並限期補繳，逾期仍未繳者，取消其入學資格。</p>	<p>修正條文內容。依據教育部「研商大學校院學則等教務章則相關事宜會議」決議辦理。增列學籍表內容及永久保存文字。</p>
<p>第十五條 醫學、牙醫學系學生於不含<u>臨床實習訓練及實習</u>期限之修業期限屆滿，未修畢該學系規定之科目學分，須延長修業期限及其他學系延長修業期限學生，其修讀學分在九學分(含)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十學分(含)以上者，繳交全額學雜等費。</p>	<p>第十五條 醫學、牙醫學系學生於不含見、實習期限之修業期限屆滿，未修畢該學系規定之科目學分，須延長修業期限及其他學系延長修業期限學生，其修讀學分在九學分(含)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十學分(含)以上者，繳交全額學雜等費。</p>	<p>配合醫學系新醫五六年級實習課程制度，比照第27次教務會議已通過之第24條內容修正(略)：「…修業期限，醫學系為六年(含<u>臨床實習訓練</u>)，另加<u>實習</u>一年；牙醫學系為五年，另加<u>實習</u>一年…」</p>
<p>第二篇 修讀學士學位 第二章 註冊、繳費、選課、<u>出國進修</u></p>	<p>第二篇 修讀學士學位 第二章 註冊、繳費、選課</p>	<p>修正章節名稱。依據教育部「研商大學校院學則等教務章則相關事宜會議」決議辦理。</p>
<p>第二三條之一 學生申請出國進修，得由各學院、系、所自行訂定審查辦法辦理。學生出國進修期間得自行決定是否辦理休學，唯休學者，其修讀之科目、學分、成績均不予採計，未休學者，則仍應在本校辦理註冊手續。學生出國進修期間所修讀之科目、學分是否得抵免，應由各系、所認定，無法抵免之科目，均列為選修科目登錄。出國進</p>	<p>第二三條之一 學生申請出國進修，其辦法另訂之。</p>	<p>修正條文內容。依據同前。增列學生出國進修辦法重要內容。</p>

「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修期間所修讀之科目、學分及成績，無論及格與否，均應計入畢業總學分及總平均成績計算，唯是否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由各學系、所認定。本校學生出國進修辦法另訂之。</p>		
<p><b>第五五條</b> 刪除。</p>	<p>第五五條 本校醫學系、牙醫學系不辦理學生轉系之轉入部份。</p>	<p>配合醫牙學系訂定招收轉系生作業要點。</p>
<p><b>第五五條之二</b> 本校與簽訂學術合作合約之外國大學，得依相關規定簽訂「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協議書」(內容含申請資格、名額限定、甄審規定、課程設計、學分抵免規定、修業期限、在兩校修習時間及學分規定、論文共同指導協議事項、學位授予、學籍管理、社會福利、保險、獎助金、協議書修改及終止規定、各項費用標準等)，協助所屬學生至對方學校進修，以分別取得兩校同層級(學士、碩士、博士)或不同層級(如學碩士、碩博士)之學位，本校與外國大學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實施辦法另訂之。</p>	<p>第五五條之二 各學系學生申請修讀跨國雙學位，其辦法另訂之。</p>	<p>教育部函示大學法修正後應修訂條文。須將協議書內容明訂於學則內。</p>
<p>第二篇 修讀學士學位 第八章 休學、復學、退學、雙重學籍</p>	<p>第二篇 修讀學士學位 第八章 休學、復學、退學</p>	<p>修正章節名稱。依據教育部「研商大專院校院學則等教務章程則相關事宜會議」決議辦理。教育部函示大學法修正後應修訂條文。</p>
<p><b>第七四條之一</b> 本校學生得具跨校或本校校內跨系所之雙重學籍。</p>		<p>新增條文。依據同前。教育部要求不論是否同意雙重學籍，均應以單獨條文明列。本校以往雖未訂雙重學籍規定，唯實務上係採承認制。</p>

「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篇 修讀碩、博士學位 第二章 註冊、繳費、選課、出國進修	第三篇 修讀碩、博士學位 註冊、繳費、選課	修正章節名稱。 同第二篇第二章。
第八七條 研究生註冊、繳費、選課、出國進修等相關事項，比照本學則第十四、十六、十七、二十、廿一、廿三條及廿三條之一規定。	第八七條 研究生註冊、繳費、選課相關事項，比照本學則第十四、十六、十七、二十、廿一、廿三條規定。	出國進修規定同第廿三條之一。
第一〇三條 本校碩士班、博士班研究生，修業滿一年以上、學業總平均成績及格，並符合各研究所自訂條件者，得依本校研究生轉所辦法及各研究所相關規定申請轉所。學生轉所以一次為限，經核准轉所學生不得再申請更改或轉回原所就讀，並需完成轉入研究所之畢業條件，始得畢業。本校轉所辦法另訂之。	第一〇三條 碩士班、博士班研究生，得依本校研究生轉所辦法及各研究所相關規定申請轉所，本校轉所辦法另訂之。學生轉所以一次為限，經核准轉所學生不得再申請更改或轉回原所就讀。	修正條文內容。依據教育部「研商大專學校院學則等教務章則相關事宜會議」決議辦理。增列轉所辦法重點內容。
第一〇三條之一 碩士班、博士班研究生申請修讀跨國雙學位，比照本學則第五五條之二規定辦理。	第一〇三條之一 碩士班、博士班研究生申請修讀跨國雙學位，其辦法另訂之。	跨國雙學位同第五五條之二。
第三篇 修讀碩、博士學位 第七章 休學、復學、退學、 <b>雙重學籍</b>	第三篇 修讀碩、博士學位 第七章 休學、復學、退學	修正章節名稱。 同第二篇第八章。
第一〇四條 研究生之休學、復學、退學、 <b>雙重學籍</b> 比照本學則第五七、五八、五九、六十、六二、六三、六四、六五、六六、六七、七〇、七三、七四條及七四條之一規定。	第一〇四條 研究生之休學、復學、退學比照本學則第五七、五八、五九、六十、六二、六三、六四、六五、六六、六七、七〇、七三、七四條之規定。	雙重學籍同第七四條之一。
第一一二條 研究生學位證書授予日期：以論文審定證明書經所長、指導教授簽核之月份為準，唯舉辦學位考試當學期未 <b>完成離校手續者</b> ，則以其 <b>實際完成離校手續日期之月份為準</b> 。	第一一二條 研究生學位證書授予日期：博士班以通過論文審定之月份為準；碩士班第一學期畢業者為一月，第二學期畢業者為六月。	目前各大學碩士生學位證書授予日期多已比照博士生採通過論文審定月份。因本(94學年第2)學期已過期中，本條修正條文擬自 <b>95學年第1學期起實施</b>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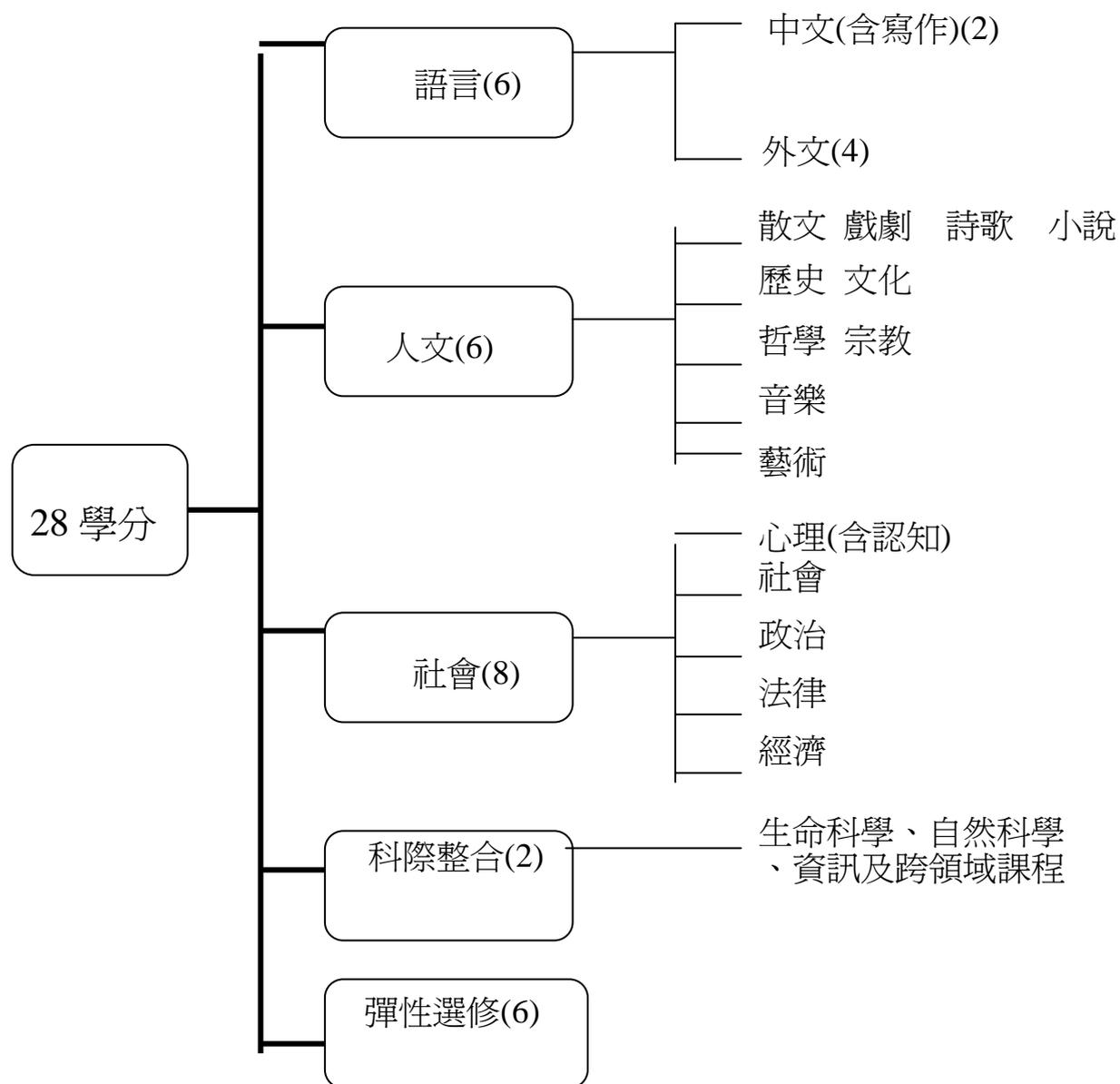
「學生申請轉系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申請轉系學生，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操行成績必須在七十分以上。</p> <p>(二)修業滿一年以上學生得申請轉系。於第二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申請轉入各學系二年級；於第三或第四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原修讀輔系三年級或各學系二年級。修業年限為六或七年之學生，得於第五學年或更高年級開始前申請，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原修讀輔系之適當年級。<b>唯各學系訂有轉入年級規定者，從其規定。</b></p> <p>(三)各學系自訂之申請資格條件。</p> <p>(四)同系轉組者，比照前述(一)至(三)款規定辦理。</p>	<p>第四條 申請轉系學生，應符合左列規定：</p> <p>(一)操行成績必須在七十分以上。</p> <p>(二)修業滿一年以上學生得申請轉系。於第二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申請轉入各學系二年級；於第三或第四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原修讀輔系三年級或各學系二年級。修業年限為六或七年之學生，得於第五學年或更高年級開始前申請，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原修讀輔系之適當年級</p> <p>(三)同系轉組者，比照前項規定辦理。</p> <p>本校醫學系、牙醫學系不辦理學生轉系之轉入部份。</p>	<p>各學系可自訂轉入年級及申請資格條件等。</p>
<p>第五條 學生轉系，須受下列規定人數之限制：</p> <p>(一)轉出人數以不超過各該班原有人數十之一為原則。</p> <p>(二)<b>各學系得自訂招收</b>轉入年級學生名額，以不超過該學系原核定新生及分發新生名額之五分之一為度。</p>	<p>第五條 學生轉系，須受左列規定人數之限制：</p> <p>(一)轉出人數以不超過各該班原有人數十之一為原則。</p> <p>(二)轉入年級學生名額，以不超過該學系原核定新生及分發新生名額之二成為度。</p>	<p>各學系可自訂招收轉入年級名額。</p>
<p>第七條 學生申請轉系，依左列程序辦理：</p> <p>(一)於公布之規定期限內，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填寫轉系申請表，並附中文成績單乙份。</p> <p>(二)註冊組將各系級可轉出、入名額及各申請案分送各學系審查。</p> <p>(三)各學系依自訂轉系申請<b>審查或甄試</b>規定，審查</p>	<p>第七條 學生申請轉系，依左列程序辦理：</p> <p>(一)於公布之規定期限內，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填寫轉系申請表，並附中文成績單乙份。</p> <p>(二)註冊組將各系級可轉出、入名額及各申請案分送各學系審查。</p> <p>(三)各學系依自訂轉系申請<b>審查</b>規定，審查各申請</p>	<p>第一項第(三)款條文除審查制外加列甄試方式。</p> <p>第二項條文移列第八條。</p>

「學生申請轉系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各申請案或由註冊組協同辦理甄試，審查或甄試結果經系主任、院長、教務長同意後，由教務處註冊組彙陳校長核定後公佈。</p>	<p>案，審查結果經系主任、院長、教務長同意後，由教務處註冊組彙陳校長核定後公佈。 前項各學系轉系申請審查規定之訂定及修正，均應報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並應於每年轉系申請開始前公告以便學生申請。</p>	
<p>第八條 前條各學系轉系申請資格條件、可轉入年級、名額、審查或甄試等規定之訂定及修正，均應報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並應於每年轉系申請開始前公告。</p>		<p>增列條文。自第七條第二項條文移列並加以修正。</p>
<p>第九條 審查或甄試結果，由註冊組分別通知各生。未通過轉系者，仍回原系肄業。</p>	<p>第八條 經轉系會議審查通過不通過者，均由註冊組分別通知各生。未經通過者，仍回原系肄業。</p>	<p>條次變更。 條文文字修正。 已取消轉系會議。</p>
<p>第十條 凡經核准轉系學生，不得再行請求回原系肄業。</p>	<p>第九條 凡經核准轉系學生，不得再行請求回原系肄業。</p>	<p>條次變更。</p>
<p>第十一條 轉系學生，須修畢轉入學系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方准畢業。</p>	<p>第十條 轉系學生，須修畢轉入學系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方准畢業。</p>	<p>條次變更。</p>
<p>第十二條 轉系學生應補修之科目學分，由各學系指定專人輔導其選課，並應依本校相關規定申請學分採計。</p>	<p>第十一條 轉系學生應補修之科目學分，由各學系指定專人輔導其選課。</p>	<p>條次變更。</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條次變更。</p>

通識中心未來規劃之課程架構及學分配置  
 (本草案業經 95.3.29 本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 備註： 1. 語言領域指工具性語言訓練；其中外文部份指英日德法文等（英文至少 4 學分）；中文部份包含修辭、寫作等。
2. 原心理學領域併入社會學科領域，包含認知科學。
3. 科際整合領域主要指通識性(非專業性)生命、自然、資訊及跨領域課程。

「國立陽明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校課程委員會主要職掌</p> <p>：</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審議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之本校通識科目規劃及重大修正案。</li> <li>二. 審議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之新設系（所）課程規劃及課程內容（含必選修科目）。</li> <li>三. 因應校務發展，整合全校教學資源及師資，規劃課程及設置學程。</li> <li>四. 協調跨學院課程相關事宜。</li> <li>五. 審核本校遠距教學課程教學計畫。</li> <li>六. 研訂本校課程相關規章及其他課程相關議題。</li> </ol>	<p>第三條 校課程委員會主要職掌</p> <p>：</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審議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之本校通識科目規劃及重大修正案。</li> <li>二. 審議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之新設系（所）課程規劃及課程內容（含必選修科目）。</li> <li>三. 因應校務發展，整合全校教學資源及師資，規劃課程及設置學程。</li> <li>四. 協調跨學院課程相關事宜。</li> <li>五. 研訂本校課程相關規章及其他課程相關議題。</li> </ol>	<p>增訂審核遠距教學課程執掌</p>
<p>第六條 本委員會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各學院級課程委員會代表一人、<u>大學部學生會及研究生學生會代表各一人</u>共同組成之，由教務長擔任主任委員並主持會議，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課務組組長擔任。主任委員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單位主管、教師或<u>學生</u>列席。</p>	<p>第六條 本委員會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u>及</u>各學院級課程委員會代表一人共同組成之，由教務長擔任主任委員並主持會議，主任委員得視需求邀請相關單位主管或教師列席。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課務組組長擔任。</p>	<p>會議成員增列學生代表</p>

「國立陽明大學抵免學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之學分抵免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三. 提高編級限於入學之當學期辦理，<b>提高編級學生應修讀之必選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以符合入學年班之規定為原則。</b></p> <p>七. 轉學生、<b>轉系生</b>自轉入年級起，<b>提高編級生自提高編級起</b>之體育，不得抵免。</p>	<p>第三條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之學分抵免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三. 提高編級限於入學之當學期辦理。</p> <p>七. 轉學生自轉入年級起之體育，不得抵免。</p>	<p>增列提高編級學生應修科目學分應與入學年班相符</p> <p>增列轉系生及提高編級生之體育抵免規定</p>

「國立陽明大學暑期班開班授課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修讀本校暑期班課程：</p> <p>一、必修科目不及格須重修者。</p> <p>二、<b>轉系生、轉學生及提高編級學生，於轉入或提高編級當學年結束時，仍須重、補修之科目。</b></p> <p>三、應屆畢（結）業生需重修或補修後，始可畢（結）業者。</p> <p>四、修習輔系或雙主修學位者。</p>	<p>第二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修讀本校暑期班課程：</p> <p>一、必修科目不及格須重修者。</p> <p>二、因轉學或轉系而需補修轉入年級前之科目者。</p> <p>三、應屆畢（結）業生需重修或補修後，始可畢（結）業者。</p> <p>四、修習輔系或雙主修學位者。</p>	<p>一. 增列提高編級學生適用規定</p> <p>二. 放寬可修讀暑期班之科目</p>

「國立陽明大學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參加校外暑期班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申請<b>程序</b>：                      (一)申請校外暑修之學生應於開班學校規定之期限前至課務組填寫暑期班報名表。                      (二)課務組備文向開班學校提出申請。                      (三)經報名核准學生逕往開班學校註冊上課。</p>	<p>第二條 申請<b>辦法</b>：                      一、申請校外暑修之學生應於開班學校規定之期限前至課務組填寫暑期班報名表。                      二、課務組備文向有關學校申請。                      三、參加學生逕往有關學校註冊上課。</p>	<p>文字修正</p>
<p>第三條 參加暑期班之科目<b>上課時間不得衝堂</b>，學分不得低於本校規定之學分數，如有科目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由相關系、科主任認定之。</p>	<p>四、參加暑期班之科目、學分不得低於本校規定之學分數，如有科目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由相關系、科主任認定之。</p>	<p>原第二條第四款條為第三次變更第三條並修正文字</p>
<p>第四條 參加校外暑期班之科目：                      一、在本校修讀不及格之必修科目。                      二、延修生須重、補修之必修科目或應補修之選修學分。                      三、轉系生、轉學生及提高編級學生，於轉入或提高編級當學年結束時，仍須重、補修之必修科目。                      四、參加他校開設之非本學系必修科目暑期班，由經所屬學系核定是否列為畢業學分及成績。</p>	<p>五、參加暑期班之科目，以在本校修讀不及格需重修、轉系生需補修及延修生需重、補修必修科目者為限。                      六、學生經所屬學系及他校同意者，得參加他校開設之非本學系必修科目暑期班，修習科目、學分、成績無論是否及格，均列為選修科目登錄。</p>	<p>原第二條第五、六款彙整為第四條各款                      增列提高編級學生適用條文</p>
<p>第五條 參加校外暑期班成績及格者，由本校登錄其成績，無須再行重修。</p>	<p>第三條 <u>每期上課九週者，最多不得超過十五學分；每期上課六週者，最多不得超過九學分。</u></p>	<p>原第三條刪除</p>
<p>第六條 參加暑期班，應遵守參加學校之各項有關規定。</p>	<p>第四條 參加校外暑期班成績及格者，由本校登錄其成績，無須再行重修。</p>	<p>第四、五、六條條次變更</p>
<p>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p>	<p>第五條 參加暑期班，應遵守參加學校之各項有關規定。</p>	
<p>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p>	<p>第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p>	

「國立陽明大學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二條 學生有必修科目不及格需重修，及因轉學、轉系、延畢、提高編級等特殊原因需重補修課程者，得依本校暑期班開班授課辦法參加本校開設之暑期班，亦得依本校學生校外暑修辦法參加他校開設之暑期班，其辦法均另訂之。</p> <p>本校暑期班開班人數以滿 16 人為原則，講授科目每學分應授足 18 小時，實驗課程應授足 36 小時。</p>	<p>第二二條 學生有不及格科目需重修者，本校得視實際情況開設暑期班，該等學生亦得依本校學生校外暑修辦法參加他校開設之暑期班，其辦法均另訂之。</p>	<p>依教育部「教務章則訂定與注意事項」，明訂開設暑期課程條件及可申請選修暑期課程之學生條件。</p>
<p>第二三條 學生選修他校課程，以本校未開設之科目為原則，且應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辦理，大學部學生以不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研究生以不超過其肄業研究所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校際選課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p>	<p>第二三條 學生選修他校課程，以本校未開設之科目為原則，且應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施行，校際選課辦法另訂之。</p>	<p>依教育部「教務章則訂定與注意事項」，明訂校際選課申請條件及學分數上限規定。</p>
<p>第二九條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入學前，已在大學修讀及格之科目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提出申請，由所屬學系及科目授課單位審核後酌予抵免，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另訂之。</p> <p>學生經核准抵免學分數達 32 學分者，得依核准學分數申請提高編級，惟至少須修業一學年。</p> <p>提高編級限於入學之當學期辦理。其應修讀之科目及畢業學分數仍以符合入學年班之規定為原則。</p>	<p>第二九條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入學前，已在大學修讀及格之科目、學分，得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酌予抵免。抵免學分辦法另訂之。</p>	<p>依教育部「教務章則訂定與注意事項」，明訂學分抵免審核標準、辦理期限及提高編級規定。</p>

「國立陽明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國立陽明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遠距教學，建構多元化學習環境，並促進學術交流及資源共享，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作業規範」，訂定本辦法。	一、國立陽明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全面推動遠距教學，建構多元化學習環境，並促進學術交流及資源共享，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作業規範」，訂定本辦法。	
二、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係指師生透過通訊網路、電腦網路、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進行教學，並產生互動教學行為。		遠距教學之定義
三、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課程，指課程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之課程。包括同步視訊遠距教學及網路教學。 （一）同步視訊遠距教學：包括以同步視訊方式授課之本校或他校課程。 （二）網路教學：使用本校網路教學平台系統上進行教學之課程，此系統應包括教學、課程內容、進度時程、師生交流、教學系統使用說明等功能。	二、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包括同步(即時群播)遠距教學、非同步遠距教學及 <u>網路輔助教學</u> 。 （一）同步(即時群播)遠距教學：開設主播遠距教學課程及收播他校開設課程。 （二）非同步遠距教學：使用本校網路教學平台，開設網路教學課程，全學期面授課程至少二次以上。 （三）網路輔助教學：使用本校網路教學平台部分功能，如教材上網、網路討論等。	一. 遠距教學課程之定義文字修訂。 二. 刪除網路輔助教學。
四、本校設置遠距教學委員會，由教務長、各學院教師代表、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代表、資訊與通訊中心主任及校內外相關專業人士組成之，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校內外相關專業人士由教務長視需要延聘之。	三、本校設置遠距教學委員會，由教務長、各學院教師代表、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代表、資訊與通訊中心主任及校內外相關專業人士組成之，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校內外相關專業人士由教務長視需要延聘之	條次修正

	。	
五、遠距教學委員會負責審查遠距教學計劃、審核教學助理及數位教材製作經費補助、教師授課時數加計等事宜，並對遠距教學課程辦理評鑑。	四、遠距教學委員會負責審查遠距教學計劃、審核教學助理及數位教材製作經費補助、教師授課時數加計等事宜，並對遠距教學課程辦理評鑑。	條次修正
六、本校辦理遠距教學，行政權責區分如次： (一)教務處： 1. 訂定遠距教學實施辦法。 2. 遠距教學委員會組成及運作。 3. 行政程序訂定及執行。 4. 教學行政事務協調。	五、本校辦理遠距教學，行政權責區分如次： (一)教務處： 1. 訂定遠距教學實施辦法 2. 遠距教學委員會組成及運作 3. 行政程序訂定及執行 4. 教學行政事務協調	條次修正
(二)資訊與通訊中心： 1. 遠距教學教室系統設備建置、操作及維護 2. <u>網路</u> 教學平台建置及維護。 3. 訂定數位教材製作補助申請及管理辦法。 4. 協助教師製作數位教材。 5. 辦理各類遠距教學相關之教育訓練。	(二)資訊與通訊中心： 1. <u>同步(即時群播)</u> 遠距教學教室系統設備建置、操作及維護。 2. <u>非同步遠距</u> 教學平台建置及維護。 3. 訂定數位教材製作補助申請及管理辦法。 4. 協助教師製作數位教材， <u>編製教師手冊</u> 。 5. 辦理教育訓練。	文字修正
七、開設 <u>遠距教學</u> 課程，應由依 <u>規定聘任之合格教師提出教學計畫</u> 。 前項教學計畫，應明定教學目標、 <u>適合</u> 修讀對象、課程大綱、上課方式、師生互動討論、作業繳交、成績評量方式及上課注意事項，並公告於網路上供查詢。	六、教師開設 <u>同步(即時群播)</u> 、 <u>非同步遠距教學</u> 課程，應擬定教學計畫，訂定教學目標、修讀對象、課程大綱、上課方式、師生互動討論、作業繳交、成績評量方式及上課注意事項等，並應公告於網路上提供查詢。	條次及文字修正

<p>八、遠距教學課程教學計畫應依下列程序審核通過，始得開課：</p> <p>(一)本校遠距教學委員會初審。</p> <p>(二)本校課程委員會複審。</p> <p>(三)教務會議核定。</p> <p>(四)教育部備查。</p>	<p>七、遠距教學課程教學計畫應依下列程序審核通過，始得開課：</p> <p>(一)本校遠距教學委員會初審。</p> <p>(二)本校課程委員會複審。</p> <p>(三)教務會議核定。</p> <p>(四)教育部備查。</p>	<p>條次修正</p>
<p>九、遠距教學課程授課教師得依課程需要，舉行期中及期末考試，並於教室實地舉行，或以繳交報告、作業方式，評量學生成績，並得不定期舉行平常考試。</p>	<p>八、遠距教學授課教師得依課程需要，舉行平時測驗、期中及期末考試，或以繳交報告、作業方式，評量學生成績；<u>平時測驗可採線上測驗方式為之</u>，但期中及學期考試均應於教室實地舉行。</p>	<p>條次及文字修正</p>
	<p>九、非同步遠距教學課程，以使用本校提供之網路教學平台系統為原則，此系統應包括下列功能：教學、課程內容、進度時程、師生交流、教學系統使用說明等。</p>	<p>相關規定併入第三條第(二)款</p>
<p>十、實施同步視訊遠距教學，如於上課期間，遇通信系統中斷或其他因素無法繼續上課時，主播端應提供上課錄影帶，送交收播端或以視訊隨選方式補課。</p>		<p>增訂同步視訊斷訊之補救方式</p>
<p>十一、開授<u>網路</u>教學課程，網頁上之全學期教學內容大綱、教材、師生互動紀錄、評量紀錄、學生全程上課紀錄及作業報告等，應於學期結束後送請遠距教學委員會審查。並應保存一年以上，供日後成績查詢、教學評鑑或接受訪視時之參考。</p>	<p>十、開授<u>非同步遠距</u>教學課程，網頁上之全學期教學內容大綱、教材、師生互動紀錄、評量紀錄、學生全程上課紀錄及作業報告等，應於學期結束後送請遠距教學委員會審查。並應保存一年以上，供日後成績查詢、教學評鑑或接受訪視時之參考。</p>	<p>文字修正</p>
<p>十二、本校應定期對遠距教學課程之教學成效實施評鑑，評鑑報告至少保存三年，以供日後查考。</p>		<p>增訂評鑑規定</p>

<p>十三、本校教師開設遠距教學課程，一學期以開設一門為原則。經審核通過者，得加計授課時數，並給予教學助理及數位教材製作等補助。前項加計授課時數規定及教學助理、數位教材製作等補助均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p>	<p>十一、教師開設同步(即時群播)、非同步遠距教學課程，一學期以開設一門為原則。遠距教學課程經審核通過者，非同步遠距教學課程每一學分加計授課時數每週一小時，同步(即時群播)遠距教學每一學分加計授課時數每週零點五小時。</p> <p>十二、本校教師開設同步(即時群播)、非同步遠距及網路輔助教學課程者，經審核通過後，給予下列補助：</p> <p>(一)教學助理補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同步(即時群播)、非同步遠距教學課程，教學計畫經遠距教學委員會審查通過，每門課程每學期補助一萬五千元，以安排教學助理，協助遠距教學相關事宜。</li> <li>2. 網路輔助教學不得申請本項補助</li> </ol> <p>(二)數位教材製作補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非同步遠距教學課程，經遠距教學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給予本項補助，每門課程以補助六萬元為原則。</li> <li>2. 同步(即時群播)遠距教學及網路輔助教學課程，數位教材內容經遠距教學委員會審核通過，每門課程以補助五千至三萬元為原則。</li> </ol> <p>(三)數位教材製作補助，以第一次開設課程為原則，已獲補助之課程，如有教材全面更新或局部修改情形者，經審核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條次修正</li> <li>2. 相關補助概依相關法規辦理，相關條文均予刪除</li> </ol>
--	--	---

	<p>過得酌予補助。</p> <p>(四) 教師獲獎助開設同步(即時群播)、非同步遠距教學課程者，應於學期結束後繳交報告一份，經遠距教學委員會評鑑成效卓著者，得酌予經費獎勵。</p> <p>(五) 數位教材製作補助申請程序、審核標準及申請辦法由本校資訊及通訊中心另訂之。</p>	
十四、學生修讀遠距教學課程，其選課及成績考核等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規辦理。修習遠距教學課程學分(含抵免學分)總數，以畢業總學分數之 <u>二分之一</u> 為限。	十三、學生修讀遠距教學課程，其選課及成績考核等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規辦理。修習 <u>同步(即時群播)及非同步</u> 遠距教學課程學分(含抵免學分)總數，以畢業總學分數之 <u>三分之一</u> 為限。	條次及條文修正
十五、本校各系所或學程開設遠距課程數超過當學期開課總數二分之一者，應報本校轉陳教育部審查。		新增條文
十六、本校得與國外學校合作開授遠距教學課程，其規範及學分數依第十四及第十五條規定辦理。所合作之國外學校未列於教育部所建參考名冊者，其所開設之遠距課程應依教育部相關規定報部審查。		新增條文
十七、本校師生對於網路教材之製作及使用，均應 <u>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u> 。	十四、本校師生對於網路教材之製作及使用，均應 <u>符合網路著作權相關法規</u> 。	條次及條文修正
十八、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作業規範」及相關辦法辦理。	十五、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作業規範」及相關辦法辦理。	條次修正
十七、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十六、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條次修正

「國立陽明大學教師授課時數計算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講演、實驗、實習授課時數計算原則：  八、經本校遠距教學教學委員會審核通過之 <u>網路教學</u> 課程，每一學分加計授課時數每週一小時， <u>同步視訊</u> 遠距教學課程每一學分加計授課時數每週零點五小時。	第四條 講演、實驗、實習授課時數計算原則：  八、經本校遠距教學教學委員會審核通過之 <u>非同步遠距教學</u> 課程，每一學分加計授課時數每週一小時， <u>同步（即時群播）</u> 遠距教學課程每一學分加計授課時數每週零點五小時。	文字修正

「國立陽明大學教師授課時數計算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彈性調整授課時數減授原則：  三. 專題寫作、專題研究、書報討論等性質課程，經各學系主任、所長及院長核定之特殊教學計畫，以每學期實際教學總時數折半後，依本校規定授課週數平均計算之，但以二小時為限。  四. <u>語文類作文課程，修課人數達 15 人以上者，經單位主管核定後，得加計授課時數 0.5 倍，並列入前款特殊教學時數計算。</u>	第六條 彈性調整授課時數減授原則：  三. 專題寫作、專題研究、書報討論等性質課程，經各學系主任、所長及院長核定之特殊教學計畫，以每學期實際教學總時數折半後，依本校規定授課週數平均計算之，但以二小時為限。	第四款後各款條次依序變更

「國立陽明大學招生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三條	<p>本校校級招生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招生相關學系、研究所（專班）招生委員會召集人擔任之；並由校長兼為主任委員，主持會務並綜理招生事務。置總幹事一人，由教務長擔任，協助主任委員處理招生事務。</p> <p>本委員會下另設置招生試務緊急處理小組（以下簡稱處理小組），由主任委員、總幹事、該事件相關之學院院長、該事件相關之系所招生委員會召集人，及由招生委員會推派之委員一名組成，於本委員會例行會議外時間，負責各項招生試務緊急事件（如招生爭端或違規案等）之處理及裁決；處理小組做成之決議應於下一次校級招生委員會議提報追認之。</p> <p>本委員會下另設重大事故應變小組，由主任委員、副校長、總幹事及各學院院長組成，於遇有重大事故（依教育部頒「因重大事故延期舉行試務共同注意事項」所定義），負責議定及發佈因應重大事故延期考試之決定及相關處理措施，重大事故應變小組做成之決議應於下一次校級招生委員會議提報追認之。</p>	<p>本校校級招生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招生相關學系、研究所（專班）招生委員會召集人擔任之；並由校長兼為主任委員，主持會務並綜理招生事務。置總幹事一人，由教務長擔任，協助主任委員處理招生事務。</p> <p>本委員會下另設置招生試務緊急處理小組（以下簡稱處理小組），由主任委員、總幹事、該事件相關之學院院長、該事件相關之系所招生委員會召集人，及由招生委員會推派之委員一名組成，於本委員會例行會議外時間，負責各項招生試務緊急事件（如招生爭端或違規案等）之處理及裁決；處理小組做成之決議應於下一次校級招生委員會議提報追認之。</p>	<p>為因應教育部頒「因重大事故延期舉行試務共同注意事項」之規定，各級入學考試務單位應邀集相關代表組成重大事故應變小組，於考試前或考試期間遇有重大事故時，因應處理相關事宜。</p>

# 國立陽明大學生醫光電工程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草案）

（95年3月15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名稱：本所依教育部核定為「國立陽明大學生醫光電工程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英文為(Institute of Biophotonics, National Yang-Ming University)。

二、入學考試及有關規定：詳見當學年度招生簡章。

三、新生報到及註冊：

（一）新生入學報到及註冊，悉依當學年度招生簡章及本校入學、註冊通知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二）新生錄取後應於規定期限內親自到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未辦理，亦未事先請假核准者，即取消入學資格。

（三）新生所繳證件，如有不實，一經查覺，即予開除學籍。

四、修業期限：

博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

五、學分：

（一）博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畢二十二學分。

（二）碩士班已修課程之學分不列入二十二學分內計算。

六、課程：

（一）生醫光電工程專題討論：

a．在學期間，至少需修滿四學分，方得畢業。

b．二年級含以上學生在學期間，每年需就論文內容與結果，於“生醫光電工程專題討論”課程中進行報告。

（二）生命科學相關課程：至少需選修六學分之生命科學相關學分。入學前已修讀之相關學分，得申請認定為生命科學學分，經核可者得免修，唯學分不得抵免畢業學分。

（三）數學相關課程：至少需選修四學分之數學相關學分。修過大學相關數學課程者，得向所上提出申請，經核可者得免修，唯學分不得抵免畢業學分。

（四）未修過本所之必修課程者，必須選修該課程，不及格者重修。

（五）生命科學及數學相關課程，由所上學術委員會認定之。

七、指導教授：

（一）每一博士班研究生均有一位主要指導教授，直接負責指導該研究生有關學業與論文研究、撰寫事宜。

（二）博士班研究生入學當年十二月底前必須選定主要指導教授並繳交指導教授選定同意書。選定後未經該指導教授同意，不得擅自更換。

（三）主要指導教授需為本所專任或合聘老師。

八、博士班候選人資格考核：

（一）資格考核應於博士班修業第三學年第一學期結束前完成第一次考試。第一次未通過者

應在第三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得重考一次，重考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二)資格考核：

1．應考條件：

- a．完成本辦法中第六項中第(二)(三)(四)點有關學分及課程之要求。
- b．檢附相關證明上、下學期分別於考試前兩個月，提出考試申請。

2．考核方式以該研究生之博士論文研究計畫為範圍，由口試委員會進行口試。

3．口試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所長召集三至七位校內外委員，送學術委員會核備後組成。

4．第一次口試未通過者，得申請第二次口試，未通過者，應予退學。

(三) 博士學位資格考核委員資格依本校『國立陽明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考核實施要點」第四條相關規定辦理』。

(四) 通過資格考核者為博士學位候選人，並得以參加學位考試。

九、學位考試：

(一)博士學位候選人，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限內，填妥申請表格，附歷年成績單、資格考核及格證明及完成本辦法中第五、六項中所有學分與修課要求證明，向本所提出學位考試申請，由指導教授及學術委員會審核後，一併交教務處辦理。

(二)其他應考條件：

- 1．博士班研究生提出學位考試申請時，至少需有兩篇論文被接受發表，該生必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並以本所名義發表。其中一篇需屬於國際科學索引(SCI)列名之期刊，另一篇需為國內、外學術期刊或國際會議發表之論文
- 2．如因申請專利暫時無法發表者，須附上申請專利資料及完成之文稿，由學術委員會評估。
- 3．論文初稿經指導教授初審通過。
- 4．論文考試之前半部為公開發表，應於一週前在院內張貼公告，歡迎任何人員出席並提出問題或表示意見，後半部為秘密考試，僅由口試委員出席。

(三)學位考試委員：

- 1．學位考試委員人數五至九人，並由其中一位委員擔任召集人，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校外委員須佔三分之一以上。
- 2．博士學位 考試委員資格依本校『國立陽明大學「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辦法」第五條相關規定規範之』。
- 3．博士學位考試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經學術委員會審核，提送院長、[教務長](#)、校長複核後成立。核備後之委員會，不得任意變更。

(四)論文初稿撰寫：

初稿之撰寫必需依照格式，經指導教授審查認可後，於學位考試舉行一週前，印妥需要份數(同學位考試委員人數)，交各考試委員。

(五)論文考試：

1．考試成績以全體出席考試委員所評定分數平均計算之。如有三分之一(含)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

2．論文考試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

3．論文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如修業期限尚未屆滿，得申請重考一次，申請重考學生，仍需於修業期限內，行事曆規定期間填寫申請書，經指導教授、所長、教務長、[校長](#)核可後，始得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十、有關校外專職及在校時間規定：

1．校外有專職之研究生之修業期限延長一年。

2．研究生有專職而未報備者，一經查獲，經所務會議決議後予以適當處分。

十一、畢業、離校手續及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提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應依[行政程序陳報教務長核定](#)。

# 國立陽明大學衛生福利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

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7 日所務會議訂定

一、名稱：本所依教育部核定為「國立陽明大學衛生福利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英文為(Institute of Health and Welfare Policy, National Yang-Ming University)。

一、入學考試及有關規定：詳見當學年度招生簡章。

二、新生報到及註冊：

(一) 新生入學報到及註冊，悉依當學年度招生簡章及本校入學、註冊通知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二) 新生錄取後應於規定期限內親自到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未辦理，亦未事先請假核准者，即取消入學資格。

(三) 新生所繳證件，如有不實，一經查覺，即予開除學籍。

四、課程：

(一) 必修科目：

高等統計或高等質性研究相關課程、衛生福利研究特論相關課程、及高等研究法。

(二) 選修科目：選課範圍以本校教務處當學期公佈之課程表為準。

必選科目：衛生福利政策專題討論、衛生福利服務專題討論、衛生福利比較制度研討、衛生福利熱門議題研討、衛生福利論文研究研討、當前國際衛生福利研究重點研討，六科至少選四科修習。其他學期雖未選課，但仍應參與學習；但第三年起每學年得擇一學期參加。非福利背景者至少選修一門社會福利相關課程，非衛生背景者至少選修一門衛生相關課程。

(三) 選課、加退選課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五、修業期限、學分、抵免學分：

(一) 博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

(二) 博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畢三十六學分，其中包含必修科目六學分，必選科目四學分，主修科目十二學分，輔修科目八學分，其他科目六學分；逕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應修畢四十八學分，其中在博士班至少修畢三十六學分。

(三) 博士班研究生論文學分另計。

(四) 研究生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研究生，經所務會議同意後，得依本所之規定申請抵免學分，且最多可抵免六學分。

(五) 逕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不需再修已修過之相同必修科目。

(六) 相關研究所碩士班畢業之研究生經開課老師同意，並經所長核可後，得不需再修已修過之本所相同必修科目。

(七) 休學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六、科目考試、成績：

- (一) 科目考試，得分平時考核、期中考試、學期考試等。平時考核由教師隨時舉行；期中考試於學期中行事曆規定時間內，由授課教師自訂方式舉行。學期考試依行事曆規定時間先由本所排定考試時間、地點，送交教務處公告，依公告日程舉行。
- (二) 學期總成績於學期考試結束後二週內，由授課教師填列成績單，送教務處註冊組登錄。
- (三) 教師如因錯誤或遺漏，要求更改原評定之成績者，應檢具相關證明資料，以書面提出更改成績之申請。經所長審核、院長複核、教務長核定後，教務處先行更正，提次學期教務會議追認。
- (四) 博士班研究生學業成績均採百分計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操行成績採等第計分法，以乙等為及格。
- (五) 博士班研究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必修科目，應重修，經重修一次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操行成績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六) 因公、疾病或重大事故，無法如期參加考試者，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 七、指導教授：

各研究生之指導教授由本所專任、合聘教師或經所務會議同意之教師擔任，並應符合「本校博、碩士班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資格認定準則」之規定，指導教授之職責為：

- (一) 負責所指導研究生之全程學業輔導，含選課、閱讀、研究實驗、論文撰寫等。
- (二) 出席與所指導研究生有關之評審會議。

## 八、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 (一) 應考條件：應修畢必修、必選、主修科目，輔修科目及其他科目學分得於畢業前完成即可，不在此限。
- (二) 資格考核應於博士班修業第三學年內完成。於限期內通過資格考核者，即列名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 (三) 在規定期限內資格考核不及格者，得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四) 資格考核之申請、撤銷、成績登錄，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 (五) 資格考核委員：
  1. 由指導教授提名三名至七名考核委員，由所長同意並指定其中一名為召集人，指導教授本人不得為召集人。
  2. 考核委員資格依本校「國立陽明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六) 考核：

筆試：考專業科目二科。一年舉辦二次，欲參加之學生須於註冊時向所提出申請。  
。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

#### 九、博士論文計畫口試：

- (一) 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後方得進行博士論文計畫書口試。時間由資格考核委員會決定，但須一個月前提出申請。於一星期前將博士修習期間所欲進行之研究計畫書提交各資格考核委員。考核成績以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通過為及格。
- (二) 由指導教授提名三名至五名計畫口試委員，由所長同意並指定其中一名為召集人，指導教授本人不得為召集人。
- (三) 應於修業第四年內完成。

#### 十、論文指導：

本所對每一博士學位候選人均個別成立論文指導委員會。博士班候選人指導教授應於資格考核通過後，計畫口試前一學期向所長、院長推薦二至四位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教學研究人員，共同擔任論文指導委員，經所長同意後組成論文指導委員會，指導教授為該委員會之當然召集人，直接負責指導該研究生有關學業與論文研究、撰寫事宜，論文指導委員會每年至少集會一次檢討研究生學習進度。

#### 十一、學位考試：

- (一) 博士學位候選人，應於校訂行事曆規定期限內，填妥申請表格，附歷年成績單、資格考核及格證明，向本所提出學位考試申請，由指導教授及所長審核後，另檢附審查通過之該生委員名冊，一併交教務處辦理。

#### (二) 其他應考條件：

博士學位候選人提出學位考試申請時，於本所修業期間至少須有一篇以本所名義、第一作者身份，且為原著性質的研究論文發表於學術期刊，學術期刊的認定以下列為限：(1) SCI (2) SSCI(3) TSSCI(4) Index Medicus (MEDLINE)(5)其他經所務會議核可之學術期刊。

論文初稿經指導教授初審通過。

#### (三) 學位考試委員：

1. 考試委員五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均須佔三分之一(含)以上，由學位考試委員相互推選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2.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本校「國立陽明大學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辦法」第五條相關規定辦理。
3.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經核備後，不得任意變更。

(四) 論文初稿撰寫：初稿之撰寫必須依照規定格式，經指導教授審查認可後，於學位考試舉行前兩週內，印妥需要份數(同學位考試委員人數)，交各考試委員。

#### (五) 論文口試：

1. 口試成績以全體出席考試委員所評定分數平均計算之。如有三分之一(含)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
2. 論文口試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

3. 學位考試成績評定時如有外加附帶條件者，經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符合附帶條件後，始完成學位考試。
4. 論文口試成績不及格者，如修業期限尚未屆滿，得申請重考一次。申請重考學生，仍需於修業期限內，依行事曆規定期間填寫申請書，經指導教授、所長、教務長、**校長**核可後，始得重考。重考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十二、畢業及離校手續：

- (一) 論文考試及格後，考試委員建議修改部份，必需依照建議完成修改，或說明無法修改之原因，經指導教授審查通過後，方能定稿，並由各考試委員簽署論文審定同意書。
- (二) 定稿之論文依教育部規定格式打印，備妥本校定之平裝或精裝冊數，每本均需指導教授簽字認可。
- (三) 論文之電子檔案依本校規定之格式及程序繳交。
- (四) 將上述(一)、(二)、(三)各資料備齊交本所，由本所另附論文口試成績單，交教務處註冊組後，依本校規定辦理完成離校手續，領取畢業證書，頒發「哲學博士」(Ph. D.)學位。

十三、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十四、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應依行政程序陳報教務長核定。

## 國立陽明大學醫學院腦科學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

### 一、名稱：

本所依教育部核定為「國立陽明大學醫學院腦科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英文為（Institute of Brain Science, School of Medicine, National Yang-Ming University）。

### 二、入學相關規定：

招生考試，悉依當學年度招生簡章辦理。

### 三、新生報到及註冊：

- (一) 新生入學報到及註冊，悉依當學年度招生簡章及本校入學、註冊通知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 (二) 新生錄取後應於規定期限內親自到校辦理報到、入學手續。逾期未辦理，亦未事先請假核准者，即取消入學資格。
- (三) 新生所繳證件，如有不實，一經察覺，即予開除學籍。

### 四、課程：

#### (一) 必修科目：

神經科學 六學分（一上）。

專題討論 一年級（一上、一下）、二年級（二上、二下）共四學分。

論文寫作 二學分（一下），含碩士研究計畫之口頭與書面報告。

碩士論文 六學分。

#### (二) 必選修科目

實驗設計特論 二學分（一上）。

神經科學史特論 二學分（一下）。

#### (三) 選修科目：選修範圍以本校教務處當學期公布之課程表為準。

#### (四) 選課、加退選課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五、修業期限、學分：

- (一) 每學期修讀課程前，須由碩士論文指導教授在選課單上簽字以示同意修課內容。
- (二) 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若為在職進修研究生，得依本校學則第八十九條規定延長一年。
- (三) 碩士班修業年限一至四年，共需修滿至少二十四學分，其中包括本所訂定之必修及必選修學分，但不包括碩士論文之學分。
- (四) 休學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六、抵免學分：

- (一) 抵免學分之申請，須在學校規定之加退選期限前提出。
- (二) 抵免學分申請由本所研究所委員會依下列方式審核。
  1. 就讀大學期間，修讀之研究所課程，未列為大學畢業學分及非各系畢業要求之課程，得申請抵免。
  2. 凡本校其他研究所及外校研究所開設之課程成績及格者（七十分以上），得提供相關資料予以申請抵免。

### 七、考試科目、成績：

- (一) 科目考試，得分為平時考核、期中考試、學期考試等。平時考核由教師隨時舉行；期中考試於學期中依行事曆規定時間內，由授課教師自訂方式舉行。
- (二) 學期考試請假經核准者，補考依本校學則第一〇〇條規定辦理，於學期考試後二週內由任課教師自行個別辦理，補考以一次為限。
- (三) 學期總成績於學期考試結束後二週內，由授課教師填列成績單，送教務處註冊組登錄。

- (四) 教師如因錯誤或遺漏，要求更改原評定之成績者，應檢具相關證明資料，以書面提出更改成績之申請。經所長審核、院長複核、教務長核定後，教務處先行更正，提次學期教務會議追認。
- (五) 碩士班研究生學業成績均採百分計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操行成績採等第計分法，以乙等為及格。
- (六) 碩士班研究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必修科目，應重修，經重修一次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操行成績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七) 因公、疾病或重大事故，無法如期參加考試者，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 八、碩士論文指導：

每一碩士班研究生於修習期間均須有指導教授。並由指導教授直接負責指導該生有關學業與論文研究、撰寫事宜。

#### 九、指導教授：

- (一) 碩士班研究生須在碩士班入學的第一學期註冊後一週內提出指導教授之申請。
- (二) 碩士班研究生以在本所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包括專任、合聘）中選擇碩士論文指導教授為原則。如經本所同意，得選定本所兼任或所外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當論文共同指導教授。選定本所兼任或所外教師當指導教授，則必須有本所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共同指導。
- (三) 負責所指導研究生之全程學業輔導，含選課、研究實驗、論文撰寫等。
- (四) 出席專題討論與所指導研究生有關之評審會議。
- (五) 指導教授之變更須填報「指導教授變更表」，經原指導教授及變更後指導教授同意後，召開所務會議決定之。

#### 十、碩士論文計畫書之提出：

碩士班研究生必修一年級下學期之論文寫作課程，該課程結束前必須提出經指導教授簽字之碩士研究計畫書，並進行研究計畫之口頭報告，其相關規定由該年該課程負責教師訂定之。

#### 十一、碩士學位資格申請條件：

- (一) 修畢本所訂定之所有必修與必選修科目，且及格者。
- (二) 論文初稿應經指導教授初審通過。
- (三) 應屆畢業之本所學生必須在舉行口試六週前提交碩士論文題目及碩士口試時間。
- (四) 逾期未提出者，視同放棄當學期畢業資格。

#### 十二、學位考試：

- (一) 碩士學位候選人，應於校訂行事曆規定期限內，填妥申請表格，附歷年成績單，向本所提出學位考試申請，由指導教授及所長審核後，一併交教務處辦理。
- (二) 學位考試委員：
  - 1. 學位考試委員人數三至五人，並由其中一位委員擔任召集人，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2.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依本校『國立陽明大學「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

試實施辦法』第五條相關規定規範之。

(三) 論文初稿撰寫：

初稿之撰寫必須依照規定格式，經指導教授審查認可後，於學位考試舉行前一週內，印妥需要份數（同學位考試委員人數），交各考試委員。

(四) 論文考試：

1. 考試成績以全體出席考試委員（至少三位）所評定分數平均計算之。
2. 論文考試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如有半數（含）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則以不及格論。
3.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得於次學期起再行提出申請重考，惟應於其修業年限屆滿前完成。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十三、有關校外專職及在校時間規定：

- (一) 具校外專職之研究生之修業年限，須比最低修業年限延長一年。若在學期間表現優異者，由該生提出申請，經其指導教授同意並於所務會議通過後，得免受上述規定限制。
- (二) 研究生校外有專職而未報備者，一經查獲，經所務會議決議後，予以適當處分。

十四、畢業及離校手續：

- (一) 論文考試及格後，考試委員建議修改部份，必須依照建議完成修改，或說明無法修改之原因，經指導教授審查通過後，方能定稿，並由各考試委員簽署論文審定同意書。
- (二) 定稿之論文依教育部規定格式打印，備妥規定之本數，每本均需指導教授簽字認可。
- (三) 論文之電子檔案依教育部規定之格式製作。
- (四) 將上述（一）、（二）、（三）各資料備齊交本所，由本所另附論文口試成績單，交教務處註冊組後，辦理離校手續，領取畢業證書，頒發「理學碩士」（Master of Science, M.S.）學位。

十五、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十六、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應依行政程序陳報教務長核定。

## 「醫師科學家學程」設置規劃書（草案）

### 一、設置宗旨與目的

#### 宗旨

時代的巨輪進入二十一世紀後，幾年之間臺灣醫學界已遭遇到前所未有的衝擊。於臨床醫學方面，健保之實施加強了醫院對成本效益之管控。在不少醫院中，短期內無法帶來利潤的醫學研究逐漸被立即獲利的門診與住院業務所取代。於醫學研究方面，不少研究單位急切

需要研究成果，研究方向逐漸由追求真理轉向追求論文之數量與「點數」。於醫學教育方面，從美加醫學院引進之「問題導向式學習」引導著幾乎全台灣的醫學生，將精力集中在為病人解決問題。醫學生求學的首要目標不再是追求真理而是服務病患，對服務病患沒有直接幫助的基礎課程已逐漸從醫學生的選課單中消失。這些現實環境雖然有利於培養出擅長從低營運成本中創造出高服務品質的醫師，但是對於少數將醫學系視為接受完整醫學教育的機會，未來將從事醫學研究的醫學生而言，他們接觸到研究領域的機會相對減少。如果對於這群同樣優秀但具科學家性向的學生，如果沒有妥善規劃而任其隨波逐流，將是國家甚至是世界的損失。

另一方面，隨著新世紀的到臨，生物醫學研究之型態也產生微妙的變化。各類生醫研究不斷的深入與累進，帶動了生技產業的蓬勃發展，生物醫學將逐漸對世界上每一個人產生重大的影響。但在生物醫學逐漸發揮其影響力的同時，「隔行如隔山」之效應越來越明顯。專業的高門檻此時反而成爲另一種障礙，很多很先進的科技不但難以進入其它的研究領域，更難以產品化服務一般大眾。許多理、工、農學院中正在接受科學家訓練的學生，如果沒有機會在求學階段接受生物醫學的薰陶，畢業之後，不但難以進行生物醫學研究，恐怕連與生醫學者或醫師進行專業溝通都會有困難。如果無法廣納各方面的觀念與技術，生物醫學的發展很快就會遭遇到瓶頸。

醫師科學家學程就是在這種時空環境下規劃，目的在培育一群具有科學家素養的醫師，或是醫師素養的科學家。不但是爲了陽明，也爲了臺聯大甚至臺灣的生物醫學發展，讓有志者一同迎向新世紀的挑戰。

## 目的

如果有醫學系的學生，想要成爲一個能獨立研究，在專業領域一展長才的科學家，我們給他訓練與機會。

如果有非醫學系的學生，除了自己的專業領域外，也想從事各類基礎甚至臨床醫學研究，我們同樣給他訓練與機會。

結合臺灣聯合大學系統之人力與資源共同完成以上目標。

但我們不願在已經逐漸飽合的醫療市場中多產生一個庸醫，也不願在競爭激烈的科學研究界多產生一個不合格的科學家。

## 二、師資

1. 陳震寰、謝世良、唐德成、郭博昭等。
2. 持續積極延攬教育理念相近且實務經驗豐富之教師加入本學程。

## 三、負責人相關資料

學程負責人 郭博昭，參見附件一。

## 四、學程管理辦法

參見附件二。

## 五、學程修業辦法

參見「醫師科學家學程」修業辦法。

## 六、其他相關業務

1. 學程辦公室設於醫學系，暫由醫學系支援相關行政業務。
2. 爲增進教學與研究品質，將鼓勵並選派教師參與國內外各項訓練課程及學術會議，並增購教學設備、資訊、教材、書籍與期刊，亦得聘請客座教授參與本學程教學與研究。

附件一

## 「醫師科學家學程」負責人資料（草案）

郭博昭（Terry B. J. Kuo）

電話： 0932157001 傳真: (03) 8580639

email： tbjkuo@ym.edu.tw

地址： 台北市北投區石牌立農街二段 155 號  
國立陽明大學腦科學研究所

現職

2006- 國立陽明大學腦科學研究所 教授

學歷

1993-1996 國立陽明大學藥理學研究所 博士

1986-1993 國立陽明大學醫學系 醫學士

經歷

2001-2006 慈濟大學神經科學研究所 所長

2000-2006 慈濟大學神經科學研究所 教授

1999-2000 慈濟大學神經科學研究所 副教授

1999-2001 慈濟綜合醫院神經內科 住院醫師

1999-2000 慈濟大學神經科學研究所 副教授

1996-1999 國立陽明大學醫學系藥理學科 副教授

專長

生理學、睡眠醫學、資訊電機工程、小提琴演奏

榮譽

2005 國際期刊 *Circulation* 專文報導所創新之睡眠研究方法

2004 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 十大傑出青年

2000 ACM 台北/台灣分會與中華民國資訊學會 李國鼎青年研究獎

1999 中華民國基礎神經科學學會 王世濬院士青年研究獎

## 「醫師科學家學程」管理辦法（草案）

### 一、法源依據

本辦法依據「國立陽明大學學程設置辦法」訂定。

### 二、組織架構

1. 本學程需配合醫學系現有課程，但是歡迎其他系所學生選修學程內之課程。
2. 本學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學程教師會議，討論議決教學與行政事務。並視需要設置委員會。
3. 本學程設負責人一人，統籌及辦理學程相關事務。由本學程教師會議推薦副教授（含）以上教師兼任，薦請校長遴聘，任期兩年，連選得連任。連任時亦需經本學程教師會議同意後，薦請校長聘任。

### 三、招生

1. 本學程將招收醫學系學生，輔導其完成學程或逕行直攻碩、博士學位。

### 四、教師遴聘

師資將自本校專兼任老師間遴聘，由本學程教師會議通過後，報校方核備。

### 五、其它相關規定

1. 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它有關規定辦理。
2.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經系所會議通過，再依行政程序簽送教務長核定後實施。

# 「醫師科學家學程」修業辦法（草案）

## 一、法源依據

本辦法依據「國立陽明大學學程設置辦法」訂定。

## 二、修習資格

1. 本校醫學系學生。
2. 他系或他校學生可先逕行選修學程內課程，在取得醫學系入學資格後即可申請進入本學程並抵免已修學分。
3. 本學程課程不限學程學生修習，但以學程學生為優先。

## 三、學生人數

每年至多招收十二名學生。

## 四、申請參加學程程序

於進入醫學系後至畢業前皆可向本學程申請，經面試合格後得進入學程。學程學生名冊於每學期由學程負責人繳教務處。

## 五、指導教授

本學程學生應於進入學程一年內選擇指導教授，並由指導教授之協助規劃相關的選修科目、實驗室實習與論文發表等。經由一位指導教授的引領，學生可不限地域就教於全球各大知名院校的學者。

## 六、必選修科目及學分

1. 必修科目：  
本學程學生需符合醫學系之修業規定外，必修「醫師科學家專題研究 (I)」二學分，「醫師科學家專題研究 (II)」二學分，「研究計劃與論文寫作」二學分與「研究計劃與論文寫作實習 (I) 至 (IV)」各一學分等課程。
2. 選修科目：  
必選「台灣生物醫學發展史」二學分，及經指導教授認定的選修課程。
3. 實驗室實習：  
所有學生，需由指導教授安排研修「研究計劃與論文寫作實習 (I) 與 (II)」課程共二學分，進行研究工作。本實習課得在寒暑假開設。

## 七、學程應修最低學分數

本學程應修學分數至少 20 學分（應修學分數將依「大學法施行細則」修正通過後規定調整辦理）。

## 八、抵免學分

曾修習與本學程必選修科目相關之課程，且成績達 70 分者，得向本學程申請抵免或免修。

## 九、其他修習學程有關規定

1. 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它有關規定辦理。
2.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經系所會議通過，再依行政程序簽送教務長核定後實施。

# 國立陽明大學 國際衛生學程博士班 設置規劃書

## 一、學程設置宗旨與目的

本校國際衛生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係於 2003 年依據「陽明大學學程設置辦法」設立，並開始招收碩士班學生。本學程以公共衛生為主要學習領域，其設置有雙重目的：一方面培養我國從事國際衛生合作之人才，另一方面則協助友我國家培養公共衛生人才。

## 二、設置博士班之目的與資格

博士班訓練之目的：公共衛生學習範圍廣闊，碩士班課程和碩士論文之研究，固然足以培養對公共衛生議題具有研析能力之專業能力，但是仍難以獨立進行研究。由於公共衛生學門領域日益分化，所需要研究法亦日趨繁複，因此若要培養具有獨立研究能力，且能夠肩負教學研究責任的人才，則需要博士班之訓練。公共衛生領域博士班著重對於複雜的公共衛生議題，逐步分析發現癥結，並對於問題能夠獨立思考判斷，並據以設計研究，解決問題之能力。

指導博士班學生之資格：陽明大學在國內素以卓越之研究成果著稱，而參與本學程之相關研究所，包括公共衛生研究所、環境衛生及職業醫學科暨研究所、衛生福利研究所、熱帶醫學研究所、護理學系暨研究所等，均已通過教育部審核，具有指導博士班研究生之資格，肩負培養國內高級科研人才之使命。本校 94 學年度博士班研究生招收名額，在本國生部份，公共衛生研究所 23 名、衛生福利研究所 3 名、熱帶醫學研究所 6 名、環境衛生研究所 4 名、護理學系暨研究所 7 名，各所已具有相當規模。而外籍學生之名額為外加，並不影響原招生名額。

博士班訓練之理由：為使國內師資能夠為國際社群效力，另一方面也讓台灣公共衛生領域學者能夠充分與來自世界不同地域的學生互動，收教學相長之效，並建立長期之研究合作關係，在本學程設立博士班具有充分與必要之理由。

### 三、本學程師資

#### 校內師資：

本學程之師資包括公共衛生學科暨研究所、衛生福利研究所、環境衛生及職業醫學科暨研究所、生物資訊暨衛生資訊研究所、醫務管理研究所、社區護理研究所、熱帶醫學研究所，以及傳染病及其他相關臨床學科之專兼任及合聘教師，以及其他校內外，包括台北榮民總醫院教學研究部，有志於國際衛生合作、願意開課或指導學生之老師。本學程自招收外籍生以來，校內已經有超過三十位老師在學程開課，或擔任碩士班研究生指導教授。

#### 校外師資：

除本校師資陣容以外，本學程亦力邀校外師資共同指導學生。包括衛生署國際合作處、疾病管制局、國民健康局、健康保險局等，對本所教學多所支持。本校亦與多位國內外教師保持密切合作關係，對於學生論文指導可以發揮實質的貢獻。

#### Prof. Donald E. Morisky：

Professor of Public Health, and Vice-Chair, Department of Community Health Scienc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at Los Angeles, School of Public Health

蕭孟芳教授：國防醫學院醫學士、英國倫敦大學博士

光田醫院感染科專科醫師及醫學部主任

孫得雄教授：中華民國婦幼衛生協會理事長

台灣大學兼任教授

紀駿輝教授：美國奧瑞岡州立大學公共衛生副教授

何美鄉教授：中央研究院生物醫學研究所研究員

#### 四、負責人相關資料

本學程碩士班由環境衛生研究所黃嵩立教授擔任第一任負責人，任期一年。第二任負責人為衛生福利研究所藍忠孚教授，任期一年。目前由黃嵩立教授（已轉任公共衛生研究所教授）擔任學程負責人，亦將負責本學程新增之博士班。

#### 五、課程規劃

- (1) 修讀基本課程：在課程規劃上，基本課程應依該研究所之要求，博士班學生依指導教授之要求，亦須修讀國際衛生學程碩士班之必修課程，若已修過碩士班水準之課程者，則可以申請抵修。本學程基本課程分為必修課程、選修課程、指導課程（tutorial）、與實習。外籍學生應於第一學期前選定欲修業之研究所，若非選定公共衛生研究所，於修業滿一學年後，依「國立陽明大學碩、博士班研究生申請轉所辦法」規定並經轉入研究所同意後辦理轉所，其修業辦法及畢業要求，悉依該所之規定辦理。
- (2) 博士班學生除了修讀碩士班學生課程之外，在決定研究方向之後，由相關領域教師開設進階課程。進階課程主要內容是研析相關的學術論文，整理現有文獻，理解目前研究趨勢，並且對已經發表之論文進行批判式的研讀。
- (3) 博士論文：博士論文的訓練，旨在培養獨立研究之能力。由研究計畫構思、申請經費、設計研究、執行、到資料分析、發表論文，都是需要學習與琢磨。
- (4) 博士班學生之學習過程和畢業要求，以就讀該研究所之博士班學生修業辦法為主要參考依據。除修畢學分，完成論文之外，本校對於博士班學生尚有在國際期刊發表論文之要求，外籍學生應符合與本地生相同之水準。

##### 五-1：必修課程

博士班研究生應依其所選擇之研究所，符合各所對必修課程以及學分數之要求。本校規定博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畢十八學分。博士班研究生之必修科目依其主修領域不同：主修衛生福利政策與管理：必修科目為高等研究法、高等統計或高等質性研究相關課程、衛生福利研究特論相關課程；主修流行病學：必修科目流行病學研究法、長期資料分析或臨床統計分析；主修預防醫學：必修科目為生物統計、流行病學；主修環境與職業衛生：必修科目為環境衛生、職業衛生；主修環境與職業醫學：必修科目為生物統計、流行病學；主修衛生資訊與決策：必修科目衛生資訊學、生物統計；主修生物統計：必修科目為生物統計專題討論、流行病學、生物統計；主修分子醫學：必修科目為分子醫學

、分子醫學專題討論、生物統計學、流行病學、實驗技術實習。

#### 五－2：選修課程

本學程將延請國內校外師資開設以英語授課之課程，並將延請國外教師於寒暑假期間以密集上課方式開設課程。本學程學生亦可選修未列於下表中之校內外研究所課程；其所修學分是否計入本學程學分要求，由本學程教育委員會認定之。

課程名稱	學分	負責老師
國際衛生專題討論 Seminar in international health	4	黃嵩立及學程教師
公共衛生研究法 Research methods in public health	2	鄧宗業
國際規範與執行 International regulations and practices	2	張武修
衛生經濟學 Health economics	2	李丞華、周穎政
醫療照護制度之國際比較 Comparative health care system	2	黃心苑
社區健康促進計畫之策劃執行與評估 Program planning, implementation, and evaluation in community health services	2	Donald Morisky
臨床流行病學 Clinical epidemiology	2	James Chin
婦女健康與社區發展 Women's health and development	2	盧孳艷
社會文化與健康 Sociological and cultural aspects of health	2	簡莉盈
心理衛生 Mental health	2	范佩貞
非政府組織與人道救援 NGO and humanitarian relief	2	王增勇
環境與職業流行病學 Environmental & occupational epidemiology	2	鄧昭芳、楊振昌
衛生資訊學 Health Informatics	2	劉德明、莊人祥
熱帶醫學概論 Introduction to tropical medicine	2	蕭孟芳
新生感染症的預防 Emerging Infectious Diseases and Infection Control	2	馮長風、詹宇鈞
疫苗與傳染病防制 Vaccine and infectious disease control	2	陳宜民、翁芬華
分子寄生蟲學 Molecular parasitology	2	卓文隆
瘧疾學 Malariology	2	蕭孟芳

蟲媒生物學 Vector biology	2	陳正成
上述課程之進階課程 Advanced courses for doctoral students	2	各指導教師
博士班程度之專題討論 Doctoral level seminars	2	各指導教師

### 五－3：指導課程（tutorial）

指導課程係指以見習、參觀或專題討論等方式修習之特殊課程。指導課程由本學程之教師親自指導，與校外單位共同指導，或委由本學程教育委員會認可之單位指導。指導課程之學分數依照教務處之見習辦法計算。

### 五－4：實習課程

實習課程係指學生於公共衛生研究或行政單位，實際參與計畫之執行。本學程得薦請本校醫學院與國內外教學、研究、或公共衛生行政或服務單位簽訂合約，以利學生之實習。實習時間為二至六個月。實習學分之計算依照教務處之規定辦理。

實習機構：

學術單位及所屬研究計畫

衛生署（包括健保局，國民健康局，疾病管制局）及所屬單位

縣市衛生局（以離島及山地鄉優先）

教學醫院、準教學醫院及區域醫院之醫務管理單位

國家科學研究院

中央研究院

其他經本學程同意之單位

### 五－5：博士論文

本校規定博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博士班學生應於三年內（以各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為準）修習足夠學分，並參加資格考。通過資格考之後，在論文指導教授和論文指導委員會的監督指導下，完成博士論文研究，並撰寫論文，於國際學術期刊發表，並符合各所對博士班研究生畢業要求，使得畢業。

## 六、學程管理辦法

### （一）組織架構

1. 本學程為跨系所之碩士班暨博士班研究生學程，除由公共衛生研究所之「國際衛生組」招生外，本學程教師於專任之研究所招收之碩、博士班學生亦得申請於本學程修習。
2. 本學程由公共衛生相關研究所、熱帶醫學學科暨研究所，相關臨床學科之專兼任及合聘教師所組成。
3. 本學程設負責人一人，統籌及辦理學程相關事務。由本學程教師會議推薦副教授（含）以上教師兼任，薦請校長遴聘，任期兩年，並得連任一次。連任時亦需經學程教師會議同意後，薦請校長聘任。
4. 欲參加本學程之研究所，須經本學程教師會議通過，報教務處核定，並依據「國際衛生學程修業辦法」修訂該所之修業辦法。
5. 本學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學程教師會議，討論議決重大教學與行政事務，並視需要設置委員會。
6. 本學程設置「教育委員會」，負責學程之課程安排與教師遴聘事宜。學程教育委員會由學程負責人及學程教師共七人組成，由學程負責人擔任召集人。
7. 學程教育委員會可視需要，決議邀請校內外老師參與教學。若需遴聘新教師，應先由學程教育委員會審查其資格，通過後再依本校相關規定，請合適系所辦理聘任。

## （二）招生

1. 本學程將招收碩士班研究生及博士班研究生
2. 碩士班學生來源：（1）外籍學生：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之人士，並符合本學程之要求者，由本學程教師會自申請者中甄選入學。由我國外交部駐外管處，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或其他相關單位推薦者，本學程將予考慮優先錄取之。（2）本國學生：i. 公共衛生研究所國際衛生組之研究生，ii. 本學程教師所屬研究所招收之學生，iii. 本校其他碩士班學生經申請通過者。
3. 博士班學生來源：（1）外籍學生：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相關科系畢業，得有醫學系、牙醫學系學士，或碩士學位之人士，並符合本學程之要求者，由本學程教師會自申請者中甄選入學。由我國外交部駐外管處，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或其他相關單位推薦者，本學程將予考慮優先錄取之。（2）本國學生：i. 公共衛生研究所國際衛生組之博士班研究生，ii. 本學程教師所屬研究所招收之博士班學生，iii. 本校其他博士班學生經申請通過者。

### (三) 修業規定

1. 依本校研究生所屬研究所之修業辦法及本學程相關規定辦理。
2. 博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
3. 博士班研究生，應修畢十八學分，包含必修科目學分；逕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應修畢卅學分，其中在博士班至少修畢十八學分。
4. 各研究生之指導教授由本學程專任、合聘或兼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指導教授之職責為：(1)負責所指導研究生之全程學業輔導，含選課、閱讀、研究實驗、論文撰寫等。(2)出席與所指導研究生有關之評審會議。
5. 博士班研究生應於博士班修業第三學年內完成資格考核。應考條件為：修畢必修科目成績及格，且符合學分要求者。在規定期限內資格考核不及格者，得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資格考核委員之資格，以及資格考核之申請、撤銷、成績登錄，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於限期內通過資格考核者，即列名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6. 對每一博士學位候選人均個別成立論文指導委員會。博士班候選人指導教授應於資格考核通過後二週內向修讀各該研究所所長、院長推薦二至四位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教學研究人員，共同擔任論文指導委員，經所長同意後組成論文指導委員會，指導教授為該委員會之當然召集人，直接負責指導該研究生有關學業與論文研究、撰寫事宜，論文指導委員會得定期集會檢討研究生學習進度。
7. 博士學位候選人，應於校訂行事曆規定期限內，填妥申請表格，附指導教授推薦函、歷年成績單、資格考核及格證明，及符合應考條件之論文抽印本或其他證明文件（論文被接受函），向各該所提出學位考試申請，由指導教授及所長審核後，另檢附審查通過之該生委員名冊，交教務處辦理。
8. 學位考試委員：學位考試委員人數五至九人，校外委員須佔三分之一(含)以上，並由其中一位擔任召集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須具助理教授、副教授、副研究員以上資格。博士學位考試委員經核備後，不得任意變更。
9. 論文口試：口試成績以全體出席考試委員所評定分數平均計算之。如有三分之一(含)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論文口試成績不及格者，如修業期限尚未屆滿，得申請重考一次。申請重考學生，仍需於修業期限內，依行事曆規定期間填寫申請書，經指導教授、所長、教務長核可後，始得重考。重

考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10. 符合畢業資格者，由本校授與博士（Doctor of Philosophy）學位

（四）教師遴選

1. 本學程目前係由相關領域教師共同組成，師資來自本校專兼任及合聘教師。
2. 參與本學程開設課程及指導學生之教師將組成本學程教師會議。
3. 本學程教師之遴聘及解聘由本學程教師會議決議後，報校方核備。

七、其他相關業務

- （一）本學程置專任行政助理一人，設於負責人所屬之單位。
- （二）本學程之部份外國籍學生由「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供給學雜費及生活費獎學金（碩士班兩年、博士班三年）。獎學金結束後，得以其他經費繼續修讀，但需符合其本國政府、我國外交部、及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之要求。
- （三）指導教授應負責指導博士班研究生於修業年限內完成學業。在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獎學金結束後，應以學校提供之獎助學金或指導教授研究計畫經費協助研究生完成學業。

附件一：負責人 個人資料

姓名：黃嵩立 Song-Lih Huang

性別：男

出生：1959 年

現職：國立陽明大學 環境衛生研究所 教授

地址：台北市立農街二段 155 號醫學系館 107 室

電話：02-28267194

傳真：02-28278254

e-mail: slhuang@ym.edu.tw

學歷：

陽明醫學院	醫學系	醫學士	67/9 - 74/6
美國哈佛大學	環境衛生研究所	職業衛生碩士	77/9 - 78/6
美國哈佛大學	環境衛生研究所	呼吸生物學博士	78/9 - 82/6

經歷：

鳳林榮民醫院	外科	醫師	76/7 - 77/8
陽明醫學院	社會醫學科	講師	82/8 - 83/1
陽明大學	社會醫學科	副教授	83/2 - 87/8
陽明大學	環境衛生研究所	副教授	87/9 - 91/7
陽明大學	環境衛生研究所	教授	91/8 - 目前

校外服務：

台灣醫界聯盟推動反菸害活動	顧問	85 - 87 年
中華民國毒物學學會	秘書長	85 - 88 年
	理事	89 年 -
第十四屆生物醫學聯合學術年會	大會秘書長	88 年
台北市環境保護共同基金		
空氣污染防制工作小組	委員	88 年 -
台灣國際醫學聯盟	秘書長	90 年 -
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	諮詢委員	90/8 - 92/7

校內服務：

醫學系 88 甲班導師	83 - 86 年
醫學系 95 甲班導師	88 年 -
儀器委員	84/9 - 85/5
陽明十字軍綠島服務隊隨隊老師	87/7
動物管理委員會委員	88 年 - 90 年

學會：

中華民國毒物學學會  
中華民國環境及職業醫學會  
中華民國胸腔及重症醫學會  
中華民國公共衛生學會

美國胸腔協會 American Thoracic Society

期刊：

Associate Editor, 中華衛誌

2000-2001

Referee, Clinical and Experimental Allergy

2001-

主持研究計劃：

計劃名稱	單位	主持人	期間
巨噬細胞對酸性懸浮物之反應	國科會	主持人	83/2 - 84/7
肺因環境污染物受損之易感受性生物指標之發展	國科會	主持人	83/8 - 84/7
上皮細胞及腺細胞肺癌之易受性因子	衛生署	主持人	84/7 - 85/6
學童呼吸系統健康檢查計劃	環保署	協同主持人	84/7 - 85/6
學童呼吸系統健康檢查計劃之追蹤研究	環保署	協同主持人	85/7 - 86/6
氧化物在肺部上皮細胞引發白血球活化因子中 AP-1 之角色	國科會	主持人	85/8 - 86/7
異氰酸作業勞工職業流行病學之初步調查研究	勞委會	主持人	86/7 - 87/6
懷孕及嬰兒時期營養狀況對過敏體質之影響	國科會	主持人	87/7 - 88/6
城市生活形態與空氣污染對國小學童呼吸道發炎及氣喘症狀之影響	國科會	主持人	87/8 - 88/7
氣喘學童呼吸道發炎反應之影響因素研究	國科會	主持人	88/7 - 89/12
微粒空氣污染健康風險評估計畫 (1/3)	環保署	子計畫主持人	88/7 - 89/12
飲食和營養因素對肺部過敏反應之影響 (1/2)	國科會	主持人	88/8 - 89/7
飲食和營養因素對肺部過敏反應之影響 (2/2)	國科會	主持人	89/8 - 90/7
微粒空氣污染健康風險評估計畫 (2/3)	環保署	子計畫主持人	90/7 - 90/12
膽固醇對過敏性發炎之影響	國科會	主持人	90/8 - 91/7
微粒空氣污染健康風險評估計畫 (3/3)	環保署	子計畫主持人	91/1 - 91/12
我國國際衛生合作之資源規劃評估與展望	衛生署	主持人	91/6 - 91/12
幼兒時期過敏性呼吸道疾病－蟻蟲感染與環境危險因子之探討	國科會	主持人	91/8 - 92/7
經濟合作發展組織國家之官方衛生合作運作模式之比較	衛生署	主持人	92/1 - 92/12
青少年國際反菸研習營	國健局	主持人	92/5 - 94/12
菸害防制追蹤監測工具之實作評估計畫	國健局	主持人	93/4 - 93/12
越南與柬埔寨菸害防制技術合作方案計畫	國健局	主持人	91/7 - 94/12

著作：

A Original Reports

1. **Huang S**, JD Paulauskis, JJ Godleski, and L Kobzik, 1992. *Expression of macrophage inflammatory protein-2 and KC mRNA in pulmonary inflammation*. Am J Pathol 141:981-8.
2. **Huang S**, JD Paulauskis, and L Kobzik, 1992. *Rat KC cDNA cloning and mRNA expression in lung macrophages and fibroblast*. Biochem Biophys Res Commun 184:922-9
3. Kobzik L, **S Huang**, JD Paulauskis, and JJ Godleski, 1993. *Particle opsonization and lung macrophage cytokine response*. J Immunol 151:2753-9.
4. Frevert CW, **S Huang**, H Danaee, JD Paulauskis, and L. Kobzik, 1995. *Functional characterization of the rat chemokine KC and its importance in neutrophil recruitment in a rat model of pulmonary inflammation*. J Immunol 154:335-44.
5. Farone A, **Huang S**, Paulauskis J, and Kobzik L, 1995. *Airway neutrophilia and chemokine mRNA expression in sulfur dioxide-induced bronchitis*. Am J Respir Cell Mol Biol 12:345-50.
6. **Huang S-L**, Su C-H, Chang S-C, 1997. *TNF gene polymorphism as a susceptibility factor in chronic bronchitis*. Am J Respir Crit Care Med 156(5): 1436-9.
7. Tsai C-C, Gao M-H, **Huang S-L**, 1997. *Comparison of major aeroallergens in Taipei and Kin-Men*. J Formos Med Assoc 96(12):985-9.
8. Wu M-T, **Huang S-L**, Ho C-K, Yeh Y-F, and Christiani DC, 1998. *Cytochrome P450 1A1 MspI polymorphism and urinary 1-hydroxypyrene concentration in coke-oven workers*. Cancer Epidemiol Biomarkers Prev 7(9):823-9.
9. Chen P-C, Lai Y-M, Wang J-D, Yang C-Y, Hwang J-S, Kuo H-W, **Huang S-L**, and Chan C-C, 1998. *Adverse effect of air pollution on respiratory health of primary school children in Taiwan*. Environ Health Perspect 106(6):331-5.
10. **Huang S-L**, Shiao G-M, Chou P, 1999. *Association between body mass index and allergy in teenage girls in Taiwan*. Clin Exp Allergy 29(3):323-329.
11. Wu M-T, Ho C-K, **Huang S-L**, Yeh Y-F, Liu C-L, Mao I-F, and Christiani DC, 1999. *Modulating influence of cytochrome P-450 MspI polymorphism on serum liver function profiles in coke oven workers*. Occup Environ Med 56(3):159-63.
12. Guo Y-L, Lin Y-C, Sung F-C, **Huang S-L**, Ko Y-C, Lai J-S, Su H-J, Shaw C-K, Lin R-S, Douglas, DW, 1999. *Climate, traffic-related air pollutants and asthma prevalence in middle school children in Taiwan*. Environ Health Persp 107(12):1001-6.
13. Tang G-J, **Huang S-L**, Yien H-W, Chen W-S, Chi C-W, Wu C-W, Lui W-Y, Chiu J-H, Lee T Y, 2000. *Tumor necrosis factor gene polymorphism and septic shock in surgical infection*. Crit Care Med 28(8):2733-6.
14. **Huang S-L**, Lin K-C, Pan W-H, 2001. *Dietary factors associated with physician-diagnosed asthma and allergic rhinitis in teenagers – Analyses of the first Nutrition and Health Survey in Taiwan*. Clin Exp Allergy 31(2):259-64.
15. Kao M-J, Guo Y-L, **Huang S-L**, Chen F-C, Chang H-Y, Chen C-J, Chiung Y-M, Tsai P-J, 2001. *A preliminary survey on respiratory health of workers exposed to isocyanates*. Inst Occup Safety Health J (勞工安全衛生季刊) 9:37-50.
16. Yeh Y-F, **Huang S-L**, 2001. *Dietary cholesterol enhances eosinophilic inflammation in a murine model of asthma*. Int Arch Allergy Immunol 125(4):329-334.

17. **Huang S-L**, Pan W-H, 2001. *Dietary fats and asthma in teenagers – Analyses of the first Nutrition and Health Survey in Taiwan*. Clin Exp Allergy 31(12):1875-1880.
18. Chen N-S, Shiao G-M, Chou P, **Huang S-L**, 2001. *Relation between bronchial hyperresponsiveness, atopy, and asthmatic symptoms in adolescents*. Taiwan J Public Health 20(5):372-380.
19. Lin RS, Sung FC, **Huang S-L**, Gou YL, Ko YC, Gou HW, Shaw CK, 2001. *Role of urbanization and air pollution in adolescent asthma: a mass screening in Taiwan*. J Formos Med Assoc 100(10):649-55.
20. **Huang S-L**, Tsai P-F, Yeh Y-F, 2002. *Negative association of Enterobius infestation with asthma and allergic rhinitis in schoolchildren in Taipei*. Clin Exp Allergy 32(7):1029-1032.
21. **Huang S-L**, Cheng W-L, Lee C-T, Huang H-C, Chan C-C, 2002. *Contribution of endotoxin in macrophage cytokine response to ambient particles in vitro*. J Toxicol Environ Health (Part A): 65(17):1261-1272.
22. **Huang S-L**, Hsu M-K, Chan C-C, 2003. *Effects of submicron particle compositions on cytokine production and lipid peroxidation of human bronchial epithelial cells*. Environ Health Perspect: 111(4):478-482.
23. 劉黃麗娟、程慧娟、任一安、黃嵩立, 2003。國際人道救援：泰緬邊境甲良族的醫療需求。台灣醫界 46(2):33-36.
24. Lee Y-L, Shaw C-K, Su H-J, Lai J-S, Ko Y-C, **Huang S-L**, Sung F-C, Guo Y-L, 2003. *Climate, traffic-related air pollutants and allergic rhinitis prevalence in middle-school children in Taiwan*. Eur Respir J: 21:1-7.
25. Yeh Y-F, **Huang S-L**. 2004. *The enhancing effect of dietary cholesterol and inhibitory effect of pravastatin on allergic pulmonary inflammation*. J Biomed Sci: 11:599-606.
26. Lee C-T, Chuang M-T, Chan C-C, Cheng T-J, **Huang S-L**. 2006. *Aerosol characteristics from the Taiwan aerosol supersite in the Asian yellow-dust periods of 2002*. Atmospheric Environment (in press).
27. Sheu S-J, Huang S-H, Tang F-I, **Huang S-L**, 2006. *The transformation of medical students' ethical decision making on terminal cancer truth-telling*. Medical Education (in press).

## 國立陽明大學 國際衛生學程 博士班修業辦法

### 一、修習學程學生應具資格

#### 1. 入學資格：

(1) 外籍學生：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相關科系畢業，得有醫學系、牙醫學系學士，或碩士學位之人士，並符合本學程之要求者，由本學程教師會自申請者中甄選入學。由我國外交部駐外管處，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或其他相關單位推薦者，本學程將予考慮優先錄取之。

#### (2) 本國學生：

I. 公共衛生研究所國際衛生組之博士班研究生

II. 本學程教師所屬研究所招收之博士班學生，經申請核可後，得修習本學程。

III. 本校其他博士班學生欲申請加入本學程，需請參與本學程之教位師作為論文共同指導教授，並經申請核可後，得修習本學程。

### 二、外籍學生申請與就讀

1. 參與國際衛生學程之各研究所招收外籍學生時，統一由國際衛生學程辦理甄審。國際衛生學程之名額在招生時視為「公共衛生研究所國際衛生組」之名額。
2. 外籍學生入學甄審，由學程負責人召集參與國際衛生學程之各研究所教師代表五至七人，組成甄審委員會。
3. 外籍學生應於第一學期前選定欲修業之研究所，若非選定公共衛生研究所，於修業滿一學年後，依「國立陽明大學碩、博士班研究生申請轉所辦法」規定並經轉入研究所同意後辦理轉所，其修業辦法及畢業要求，悉依該所之規定辦理。

### 三、必、選修科目及學分

1. 必修科目：博士班研究生應依其所選擇之研究所，符合各所對必修課程以及學分數之要求。
2. 選修科目：本學程將延請國內校外師資開設以英語授課之課程，並將延請國外教師於寒暑假期間以密集上課方式開設課程。本學程學生亦可選修校內外研究所課程；其所修學分是否計入本學程學分要求，由本學程教育委員會認定之。

### 四、學程應修最低學分數

1. 本學程之博士班研究生依本校規定至少應修畢十八學分(不含論文)。

## 五、抵免學分

本學程研究生若曾於五年內修習本學程規定之必修或選修學分，且成績合格者，可報請本學程教育委員會申請抵免，核准抵免之學分數以各研究所規定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為限。

## 六、論文

1. 本學程之論文要求應比照研究生入學之各研究所規定。

## 七、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1. 資格考核依據陽明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辦理。
2. 應考條件：修畢本學程與原屬研究所必修科目，且及格者。資格考核之申請、撤銷、成績登錄，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3. 資格考核應於博士班修業第三學年結束前完成，在規定期限內，資格考核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4. 資格考核委員：由學程負責人委任主考委員，再經主考委員遴選專家擔任，資格考核委員資格依「國立陽明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5. 考試時間依規定辦理，但應於第三學年結束前完成。第一次未通過者可於規定期限內重考一次，重考不及格者退學。
6. 其他有關事項：於限期內通過資格考核者，即列名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 八、學位考試

1. 本學程之學位考試規定，應以研究生入學之各研究所相關規定辦理。
2. 博士學位候選人，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期限內，填妥申請表格，附歷年成績單、資格考核及格證明向本學程及各指導教授所屬研究所提出學位考試申請。由指導教授、本學程負責人及相關研究所所長審查後，另附審查通過之該生考試委員名冊，一併交教務處辦理。
3. 其他應考條件：博士班研究生提出學位考試申請時，論文之發表需符合各研究所相關規定。
4. 學位考試委員：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認定，按照學校規定辦理。學位考試委員人數五至九人，校外委員須佔三分之一以上。並由其中一位擔任召集人，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經核備後，不得任意變更。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依照

「國立陽明大學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5. 考試成績：以全體出席委員所評定分數平均計算，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如有三分之一（含）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
6. 論文考試不及格者，如修業期限尚未屆滿，得申請重考一次。申請重考學生仍須於修業期限內，且學校行事曆規定期間，填寫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各相關研究所所長、本學程負責人、教務長、校長核可後，始可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九、其他修習學程有關規定

1. 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2.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經所務會議通過，再依行政程序簽送教務長核定後實施。

# 國立陽明大學「中醫護理學程」規劃書

## 一、設置宗旨與目的

為因應國民傳統性、多元化的健康需求，以發展中醫護理專業，提昇中醫護理臨床服務、教育、研究之水準，增進全民健康。本學程依據「國立陽明大學學程設置辦法」設立，為跨領域、跨系所並統合大學部與研究所課程之綜合性訓練課程，提供多元性的教學，幫助護理人員進入傳統醫學照護的領域。本學程採開放性架構，提供多種管道鼓勵老師及學生加入，亦藉此推動校內中醫的研究與教學的交流。

## 二、任務

1. 推動中醫護理健康照護之研究、教育及訓練。
2. 舉辦研討會及學術交流以增進健康照護知能。
3. 推動中醫護理人員之進階及專科護理師之認定制度。
4. 促進其他有關中醫護理健康照護之發展事項。

## 三、師資

1. 學程負責人：邱艷芬 教授
2. 傳統醫學研究所：邱仁輝教授、黃怡超教授
3. 台北榮總傳統醫學研究中心：陳方佩醫師
4. 市立聯合醫院中醫院區：陳春發院長、醫療部主任程惠政醫師、婦科主任賴榮年醫師、老年醫學科主任陳朝宗醫師、兒科主任劉桂蘭醫師、許毓芬醫師。

## 四、負責人相關資料

請見附件一

## 五、學程管理辦法

請見附件二

## 六、學程修業辦法

請見附件三

## 七、其他相關業務

1. 學程辦公室設於護理學院，暫由護理學院院辦支援相關行政業務。
2. 為促進大學部學生進修中醫護理的興趣，本學程課程開放大學部學生選修。
3. 為增進教學與研究品質，將鼓勵並選派教師參予各項中醫之訓練課程及學術會議，並增購相關教學設備、資訊、教材、書籍及期刊等，亦邀請本校傳統醫學研究所及市立聯合醫院中醫院區醫生參與本學程教學與研究。

## 學程負責人資料表

### 一、基本資料

中文姓名	邱 艷 芬	英文姓名	Chao, Yann-Fen Chiou (Last Name) (First Name) (Middle Name)
聯絡地址	台北市立農街二段 155 號		
聯絡電話	(公).02-28267243 (宅/手機). 0952-129-378		
傳真號碼	02-28202319	E-MAIL	yfchao@ym.edu.tw

### 二、主要學歷

學校名稱	國別	主修學門系所	學位	起訖年月(西元年/月)
美國芝加哥羅斯大學護理學	美國	重症護理、運動復健	博士	1988/___至1991/___
美國麻省波士頓大學護理學	美國	心血管疾病護理	碩士	1983/___至1985/___
				___/___至___/___
				___/___至___/___

### 三、現職及與專長相關之經歷

服務機構	服務部門/系所	職稱	起訖年月(西元年/月)
現職：國立陽明大學	護理學院	院長兼系主任	2004/8
經歷：國立台北護理學院	護理研究所	教授	2002/8至2004/8
台灣大學護理系	護理系所	副教授	1997/8至2002/7
慈濟醫學院	護理學系、研究所	系主任兼所長	1994/8至1997/7
			___/___至___/___
			___/___至___/___
			___/___至___/___

### 四、專長

1. 心血管護理	2. 呼吸護理	3. 加護護理	4. 疾病期營養
----------	---------	---------	----------

# 國立陽明大學「中醫護理學程修業辦法」

## 一、法源依據

本辦法依據「國立陽明大學學程設置辦法」訂定

## 二、修習資格

1. 參與中醫護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之學生。
2. 有意願參與本學程，得向本學院申請並經本學院同意，可修習本學程。

## 三、參加學程程序

本學院每學期公佈開設課程供學生選修，擬參加本學程之學生，應向本學程申請核可，始得參加。學生名冊於每學期由學程負責人繳教務處。

## 五、修習科目及學分

1. 中醫學概論二學分
2. 中藥學概論一學分
3. 藥膳學一學分
4. 針灸護理學三學分
5. 傷科護理學二學分
6. 中醫護理學三學分
7. 中醫護理學實習二學分
8. 體質保健學專論二學分
9. 中西醫結合健康照護專論二學分

合計 18 學分

註：

1. 上述課程需全數修過，且另自本校其他相關課程中選修 8 學分，各科成績均及格者，得由學校發給學程修業證明書。
2. 本課程依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中醫護理訓練」選修課程之科目名稱及學分最低標準設計。

## 六、其他修習學程有關規定

1. 經核准修習本學程學生，於規定期限內修畢學程規定之科目、學分，成績及格，得依國立陽明大學之「學程設置辦法」之規定，由學校發給學程修業證明書。
2. 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3.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經系所會議通過，再依行政程序簽送教務長核定後實施。

## 國立陽明大學第 28 次教務會議附件目錄

提 案	內 容	頁 次
	第 27 次教務會議執行情形報告	第 1 - 7 頁
一	「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第 8-10 頁
二	「學生申請轉系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第 11-12 頁
三	本校通識課程領域及學分分配	第 1 3 頁
四	「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第 1 4 頁
五	「抵免學分算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第 1 5 頁
五	「暑期班開班授課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第 1 5 頁
五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參加校外暑期班辦法」	第 1 6 頁
六	「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第 1 7 頁
七	「國立陽明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第 18-22 頁
七	「教師授課時數計算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第 2 3 頁
八	「教師授課時數計算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第 2 3 頁
九	「國立陽明大學招生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第 2 4 頁
十	國立陽明大學生醫光電工程研究所博士班修業辦法	第 25-27 頁
十一	國立陽明大學衛生福利研究所博士班修業辦法	第 28-31 頁
十二	國立陽明大學腦科學研究所碩士班修業辦法	第 32-34 頁
十四	「醫師科學家學程」設置規劃書暨學程修業辦法	第 35-39 頁
十五	「國際衛生學程」博士班設置規劃書暨學程修業辦法	第 40-55 頁
十六	「中醫護理學程」設置規劃書暨學程修業辦法	第 56-58 頁